

致：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GLG/SZ/A2209/FY/2015-162 号

引 言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依据与深圳凯中电机整流子有限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担任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于 2014 年 5 月 13 日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4 年 9 月 12 日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现针对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7 月 22 日签发的第 140484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要求发行人律师发表意见的内容，以及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基准日”），需补充披露发行人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的生产经营情况及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情形，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及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为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

一、《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之“1、公司前身凯中有限系由来料加工企业凯中整流子厂原地不停产转型设立，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凯中整流子厂的企业性质、是否涉及集体或国有资产，凯中整流子厂转型设立凯中有限的合法合规性”。

（一） 凯中整流子厂的企业性质

根据凯中整流子厂的工商设立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开展对外加工装配和中小型补偿贸易办法》（1979年9月3日起实施，2008年1月15日起失效）及《广东省对外加工装配业务条例》（1993年6月1日起实施，2014年11月26日起失效），凯中整流子厂系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经济发展总公司（后更名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为“沙井公司”）与凯中电器（香港）合作开展对外加工装配业务（即“来料加工”）而设立的企业。在凯中整流子厂设立时，凯中电器（香港）以不作价方式提供机器设备、原材料、辅料等，沙井公司以不作价方式提供租赁房产，因此，凯中整流子厂仅拥有中外双方所提供财产的使用权而非所有权，系只开展来料加工业务而不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工厂。

（二） 凯中整流子厂是否涉及集体及国有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凯中整流子厂设立以来至注销完成期间，沙井公司与凯中电器（香港）签署的主要协议如下：

1. 1999年6月2日，沙井公司与凯中电器（香港）签订了《厂房租赁协议书》，约定沙井公司将芙蓉工业区工业厂房、员工宿舍楼及饭堂出租予乙方，租赁期3年，自1999年6月2日至2002年6月1日。

2. 1999年6月16日，凯中整流子厂（作为中方协议方）、凯中电器（香港）（作为外方协议方）、深圳市宝安区外经发展总公司（作为商务代理单位）签署了来料加工协议书（深宝二协字[1999]第33号），约定凯中整流子厂提供厂房及生产工人；凯中电器（香港）不作价提供加工生产所需的设备（产权归凯中电器（香港）所有）、原料、辅料和包装物料，代凯中电器（香港）加工生产各种电机整流子。此协议有效期为10年，即1999年6月2日至2009年6月1日。协议期届满后，不动产（如厂房、宿舍）及凯中电器（香港）作价提供的机器设备归凯中整流子厂所有，凯中电器（香港）不作价提供的机器设备归其所有。

3. 2009年8月21日，凯中整流子厂向深圳市宝安区贸易工业局递交了《申请协议终止报告》，该报告载明因凯中整流子厂发展需要，经与凯中电器（香港）友好协商同意提前终止深宝二协字（1999）第33号的《协议书》，双方的债权债务、所有税费及工人工资均由凯中电器（香港）结清。

4. 2010年10月26日，凯中整流子厂（作为中方协议方）、凯中电器

（香港）（作为外方协议方）、深圳市宝安外经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商务单位）、沙井公司（作为承办单位）签订了深宝终协（2010）第 110 号《终止协议书》，根据该协议，深宝二协字〔1999〕第 33 号《协议书》已于 2009 年 11 月 30 日期满，由于“转为三资企业继续经营的原因”，各方对有关事宜处理如下，“凯中整流子厂的债权、债务、所得税/费及工人工资均由凯中电器（香港）结清，已进口的不作价设备及由凯中电器（香港）提供的在国内购置的设备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并结合凯中整流子厂在原地不停产转型为有限公司阶段所履行的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在凯中整流子厂设立及运营过程中，凯中电器（香港）以不作价方式提供机器设备、原材料、辅料等，沙井公司以不作价方式提供租赁房产，深圳市宝安外经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商务单位并不投入财产或参与工厂运营，凯中整流子厂不涉及集体资产或国有资产。

（三） 凯中整流子厂转型设立凯中有限的合法合规性

1. 来料加工企业原地不停产转型程序的相关规定

（1）广东省关于原地不停产转型的相关规定

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广东省公安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广东省环境保护局、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广东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于 2008 年 8 月 5 日联合发布了《来料加工企业原地不停产转型的操作指引》（粤外经贸加字〔2008〕7 号），主要规定：

（1）来料加工厂原地“转型”是指仅开展来料加工业务而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工厂，在原加工地转变成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外商投资企业（或其它类型企业）继续开展加工贸易业务的行为；（2）办理原地“转型”手续的基本程序：原签订来料加工协议的各方签订终止协议或提前终止协议——向外经贸主管部门申请——办理设立新企业的相关审批、登记等手续（包括外经贸主管部门、海关、工商、外汇管理、税务、财政、检验检疫、环保、消防、劳动等）——到海关等部门办理原加工企业进口设备处理及合同核销等手续——报外经贸主管部门审批——到相关管理部门（包括外经贸主管部门、海关、工商、外汇管理、税务、财政、检验检疫、环保、消防、劳动等）办理原加工贸易企业的相关终止、注销手续；（3）对拟在同一注册地址转型的企业，允许转型前后两个不同名称和性质的企业，在六个月内办理有关手续。

（2）深圳市关于原地不停产转型的相关规定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圳市来料加工企业原地不停产转型外商投资企业操作意见》（深府办〔2008〕91 号）提出，鼓励支持符合产业政策导向和环保要求的来料加工厂转型为同一投资者经营的外商投资法人企业。对拟在同一注册地址转型的企业，允许转型前后两个不同名称和性质的企业，在六个月内可一址并存。企业在申请办理转型手续时，必须同时填写《深圳市来料加工企业原地不停产转型登记表》，贸工部门予以审核确认；同时贸工部门在颁发

为转型而新设立的外资企业批复文件时，注明新设立外资企业转型前来料加工厂名称，企业凭此及相关资料到有关部门办理手续。对转型后外资企业申请将原来料加工厂的设备作为注册资本的，贸工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和工商部门允许其设备按有关以货币作价及所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的规定，作为注册资本出资。

2. 凯中整流子厂原地不停产转型的具体过程及履行的程序

根据上述文件的规定，凯中整流子厂原地不停产转型的具体过程及履行的程序如下：

序号	转型程序	时间	具体过程
1	向外经贸主管部门申请	2009.4.23	凯中整流子厂填写了《深圳市来料加工企业原地不停产转型登记表》，报送深圳市宝安区贸易工业局审批，深圳市宝安区贸易工业局审核确认“同意申请转型”。
2	贸工部门下发批准文件	2009.4.23	深圳市宝安区贸易工业局核发深外资宝复[2009]341号《关于设立外资企业“深圳凯中电机整流子有限公司”的通知》，批准了志高控股和凯中电器（香港）设立凯中有限事宜，并按照深府办[2008]91号文规定注明公司由来料加工厂即凯中整流子厂转型而来。
3	办理设立新企业的相关审批、登记等手续	2009.4-2009.5	①2009年4月27日，凯中有限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 ②2009年5月5日，凯中有限在深圳市工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44030650334846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办理原加工贸易企业的相关终止、注销	2009.8-2011.6	①2009年8月，凯中整流子厂向宝安区贸工局申请终止来料加工协议； ②2010年10月，沙井公司、凯中整流子厂、凯中电器（香港）共同签订了深宝终协字（2010）第110号终止协议书； ③2010年12月，深圳市宝安区贸易工业局出具了深宝经加协终字[2010]0106号协议终止批准通知书，同意终止凯中整流子厂的生产经营； ④2010年12月起，凯中整流子厂到相关管理部门（包括外经贸主管部门、海关、外汇管理等）办理原加工贸易企业的相关终止、注销手续； ⑤2011年6月，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凯中整流子厂注销。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凯中整流子厂和凯中有限这两个主体并存期内，凯中整流子厂停止经营，相关的生产、管理职能由凯中有限履行，相关对内销售职能由凯中实业履行，对外销售职能由凯中电器、盛东科技履行。

本所律师注意到，转型企业应自批准设立之日起六个月内办结来料加工厂的所有注销手续，但凯中整流子厂实际完成注销的时间超过六个月的时限。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凯中整流子厂在办理不作价设备的结转手续耗费时间较长，从而导致凯中整流子厂实际完成注销的时间超过该六个月的时限。

经本所律师核查，凯中整流子厂于两个主体并存期内已停止经营，且其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原地不停产转型所需的相关审批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凯中整流子厂或凯中有限并未因凯中整流子厂注销完成日期超出时限而受过任何行政处罚，本所律师亦认为在有关原地不停产转型的相关规定并未赋予相关政府部门对办结时间超过六个月的主体进行行政处罚权力的情况下，凯中整流子厂或凯中有限不会因上述情况而遭受行政处罚；该等注销日期超出时限的情况未对凯中有限及其股东权益造成实质损害，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注销日期超出时限的情况存在法律瑕疵但不构成实质影响外，凯中整流子厂原地不停产转型已按照《来料加工企业原地不停产转型的操作指引》及《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圳市来料加工企业原地不停产转型外商投资企业操作意见》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转型过程合法合规。

二、《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之“2、2011 年起发行人通过多次增资或股权转让引入新股东，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新增股东（追溯至最终自然人）的基本情况（属于员工持股平台的，请说明入股员工进入发行人工作的时间、任职情况）、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协议，并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调取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和新增股东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追溯至最终的国有控股主体或自然人或上市公司），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相关企业信息，查阅了发行人员工名册、工资发放记录，核查了相关增资或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及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对新增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核查，并取得了相关公司及人员出具的核查表。经核查，对题述问题回复如下：

（一） 发行人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发行人自 2011 年起至今，除 2011 年 6 月外资转内资、2011 年 12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和 2012 年 12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外，共通过 6 次增资或股权转让引入新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 2011 年 8 月，吴瑛将其所持部分股权转让给凯合投资、吴琪、吴全红

（1） 股权变动情况

2011年8月15日，吴瑛与凯合投资、吴琪、吴全红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公司6%股权（对应出资额212.8413万元）以1,064.2068万元转让给凯合投资；将其所持公司1%股权（对应出资额35.4736万元）以177.3678万元转让给吴琪；将其所持公司1%股权（对应出资额35.4736万元）以177.3678万元转让给吴全红。

（2）变动原因、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吴琪、吴全红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瑛之胞妹，吴瑛将其所持部分股权转让给吴琪、吴全红系近亲属之间的转让；凯合投资系由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核心员工投资设立的员工持股企业，吴瑛将其所持部分股权转让给凯合投资系为了完善与公司业绩和发展战略挂钩的长期激励机制，对公司管理层进行激励。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5元/出资额，价格系根据公司当时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前景，考虑员工激励因素，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在股权转让协议中明确约定，该价格具有合理性。

2. 2011年9月，吴瑛将其所持部分股权转让给创新投

（1）股权变动情况

2011年9月20日，经凯中有限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意吴瑛将其所持公司4.14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46.931万元）以3,500万元转让给创新投。

（2）变动原因、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本次股权转让系创新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和管理层的认可，决定投资公司。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引进有实力的机构投资者，经各方协调一致由吴瑛将其所持部分股权转让给创新投。

考虑公司业务现状、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根据公司2011年度预测净利润，参考当时市场的市盈率水平，双方协调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23.82元/出资额（对应的公司估值为84,498万元），该价格具有合理性。

3. 2011年10月，注册资本增加至3,653.775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五岳嘉源认缴

（1）股权变动情况

2011年10月10日，经凯中有限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547.3559万元增加至3,653.775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五岳嘉源认缴，以2,730万元取得公司106.4199万元出资额，占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2.9126%。

（2）变动原因、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五岳嘉源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和管理层的认可，决定投资公司。鉴

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资金投入，因此，公司决定以股权融资方式募集资金，注册资本增加至 3,653.775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五岳嘉源认缴。

考虑公司业务现状、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同时参考了前次股权转让创新投对公司的估值情况，经各方协调一致后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 25.65 元/出资额（对应的公司估值为 93,719 万元），该价格具有合理性。

4. 2012 年 2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8,645.099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高卫国、刘少华认缴

（1）股权变动情况

2012 年 1 月 11 日，经发行人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8,500 万元增加至 8,645.099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高卫国、刘少华以货币资金方式认缴，其中，高卫国以 1,0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 90.6871 万股，占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 1.049%；刘少华以 6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 54.4122 万股，占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 0.6294%。

（2）变动原因、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高卫国、刘少华基于对公司所处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和管理团队的认可，决定投资公司。鉴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资金投入，因此，公司决定以股权融资方式募集资金，注册资本增加至 8,645.099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高卫国、刘少华认缴。

根据公司 2011 年的经营情况及利润状况，经各方协调一致后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每股 11.027 元（对应的公司估值为 95,329 万元），该价格具有合理性。

5. 2012 年 4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8,799.477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普凯沅澧认缴

（1）股权变动情况

2012 年 3 月 9 日，经凯中精密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8,645.0993 万元增加至 8,799.477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普凯沅澧以货币资金方式认缴，以 2,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的 154.3780 万股股份，占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 1.7544%。

（2）变动原因、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普凯沅澧基于对公司行业地位、大客户优势、未来发展前景和管理团队的认可，决定投资公司。鉴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资金投入，因此，公司决定以股权融资方式募集资金，注册资本增加至 8,799.477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普凯沅澧认缴。

参考前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估值情况，同时，根据公司 2012 年度预测净

利润，参考当时市场的市盈率水平，双方协调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每股 12.955 元（对应的公司估值为 113,997 万元），该价格具有合理性。

6. 2012 年 6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9,061.919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鹏晟投资、华夏顺泽认缴

（1）股权变动情况

2012 年 5 月 9 日，经凯中精密 201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8,799.4773 万元增加至 9,061.919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鹏晟投资、华夏顺泽以货币资金方式认缴。其中，鹏晟投资以 1,4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的 108.0634 万股股份，占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 1.1925%；华夏顺泽以 2,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的 154.3788 万股股份，占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 1.7036%。

（2）变动原因、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鹏晟投资、华夏顺泽基于对公司行业地位、大客户优势、未来发展前景和管理团队的认可，决定投资公司。鉴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资金投入，因此，公司决定以股权融资方式募集资金，注册资本增加至 9,061.919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鹏晟投资、华夏顺泽认缴。

鉴于本轮增资与前次增资间隔时间不长，参考 2012 年 2 月公司增资的估值情况，双方协调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每股 12.955 元（对应的公司估值为 117,397 万元），该价格具有合理性。

（二） 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1. 新增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1）吴琪

吴琪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 10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华中科技大学教师、日本风工学研究所工程师、凯中整流子厂总监、凯中有限副总经理、惠州凯中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同时担任长沙凯中执行董事及总经理、惠州启亚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凯中泽华和凯南整流子监事。

（2）吴全红

吴全红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 10 月出生，专科学历。曾任职于武汉市青山区副食品公司、武汉市上海商城有限公司，曾任凯中整流子厂总监、凯中有限财务总监、平湖康默特监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时担任凯众置业执行董事、总经理、和东新材料执行董事、凯中泽华执行董事、总经理、凯南整流子执行董事、总经理。

（3）高卫国

高卫国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12月出生。曾任职于湖北省松滋市刘家场镇初级中学、湖北省松滋市第四中学、深圳水务集团、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为自由职业者。

（4）刘少华

刘少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10月出生。曾任职于内蒙古林学院基础部、方正集团成员企业（方正电子、方正奥德）、北京方正春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任北京用友政务软件有限公司总裁。

2. 凯合投资的基本情况

凯合投资系员工持股企业，成立于2011年8月1日，合伙人认缴资本及实缴资本为1,100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吴瑛，合伙期限为10年，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南山区南油大道西桃园路南西海明珠花园F座1603，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凯合投资持有公司590.1120万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5.4640%，凯合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1	吴瑛	209.0199	19.0027	无限责任
2	吴全红	91.1837	8.2893	有限责任
3	梁波	79.3021	7.2092	有限责任
4	吴琪	79.3021	7.2092	有限责任
5	陈雷	79.3021	7.2092	有限责任
6	邓贵兵	79.3021	7.2092	有限责任
7	胡振国	66.5500	6.0500	有限责任
8	王裕芳	54.5487	4.9589	有限责任
9	牛鹏程	54.5487	4.9589	有限责任
10	王建平	34.6546	3.1504	有限责任
11	陆威	34.6546	3.1504	有限责任
12	陈贤安	34.6546	3.1504	有限责任
13	汪成斌	34.6546	3.1504	有限责任
14	施兴洲	34.6546	3.1504	有限责任
15	黄俊	34.6546	3.1504	有限责任
16	刘剑峰	19.8026	1.8002	有限责任
17	周勤	19.8026	1.8002	有限责任
18	叶倩茹	19.8026	1.8002	有限责任
19	马岳云	19.8026	1.8002	有限责任
20	吴宇兴	19.8026	1.8002	有限责任
合计		1,100.0000	100.0000	—

除吴瑛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外，其他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入职时间（追溯至凯中整流子厂）	公司及子公司任职
1	吴全红	女	1968年10月	1999年7月	副总经理
2	梁波	男	1963年11月	2002年5月	副总经理
3	吴琪	女	1963年10月	2002年5月	董事、副总经理
4	陈雷	男	1970年2月	1999年7月	副总经理
5	邓贵兵	男	1974年3月	1999年7月	副总经理
6	胡振国	男	1970年12月	2011年8月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	王裕芳	男	1966年9月	1999年7月	研发部高级经理
8	牛鹏程	男	1974年11月	2010年6月	副总经理
9	王建平	男	1963年9月	2000年11月	监事、营销中心副总经理
10	陆威	男	1974年2月	2002年3月	开发工程部高级经理
11	陈贤安	男	1975年8月	2002年3月	产品二部高级经理
12	汪成斌	男	1976年4月	2001年2月	监事、战略发展部总监
13	施兴洲	男	1970年2月	2003年5月	和东新材料新项目总监
14	黄俊	女	1969年6月	2013年1月	财务总监
15	刘剑峰	男	1970年10月	2000年12月	工艺技术部高级经理
16	周勤	男	1975年12月	1999年7月	PMC部经理
17	叶倩茹	女	1961年7月	2010年2月	监事会主席、行政管理部总监、人力资源部总监
18	马岳云	男	1975年6月	2010年3月	设备动力部高级经理
19	吴宇兴	男	1975年2月	1999年7月	和东新材料营运部总监

3. 创新投的基本情况

创新投成立于1999年8月25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420,224.952万元，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1层B区，法定代表人为倪泽望，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创新投持有公司407.3652万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3.7719%，创新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8,483.2600	28.1951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3,081.4112	17.3910
3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543.8000	13.9315
4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53,760.0000	12.7931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139.0872	5.0305
6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19,459.7760	4.6308
7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19,459.7760	4.6308
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435.0000	3.6730
9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13,917.1200	3.3118
10	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	10,273.8216	2.4448
11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9,807.0000	2.3338

1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5,884.2000	1.4003
1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980.7000	0.2334
合计		420,224.952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创新投上述 13 家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圳市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方案的批复》（粤委[2004]6 号）设置的深圳市政府直属特设机构，其主要职能为根据深圳市政府授权，依照《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代表深圳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管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为 K3172806-7，机构类型为机关法人。

（2）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4 月 2 日，认缴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星河发展中心办公 2101-1，法定代表人为黄楚龙，经营范围为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投资兴办实业（不含限制项目）；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范围内从事房地产的开发、经营；开办经营龙岗星河时代商场、宝安星河盛世商场。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及自然人股东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自然人股东任职情况
1	深圳市星河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	84.00	—
2	黄楚龙	4,000.00	13.00	现任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深圳市星河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3	黄德安	1,000.00	3.00	现任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合计		30,000.00	100.00	—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深圳市星河投资有限公司系黄楚龙设立的自然人独资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18 日，认缴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福华三路星河发展中心办公 2101-2（仅限办公），法定代表人为黄楚龙，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3)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简称：大众公用，股票代码：600635。根据大众公用 2014 年年报，大众公用的控股股东为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员工持股会。

(4)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22 日，系国有独资公司，股东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资本为 525,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6 楼 C1，法定代表人为陈志升，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对投资及其相关的资产提供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简称：深圳能源，股票代码：000027。根据深圳能源 2014 年年报，深圳能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七匹狼，股票代码：002029。根据七匹狼 2014 年年报，七匹狼的控股股东为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周永伟、周少雄、周少明和陈鹏玲。

(7)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4 月 13 日，认缴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免税商务大厦塔楼 8 层 20-26 号单元，法定代表人为林立，经营范围为投资电力行业和高科技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软件、通信产品的技术开发；房地产经纪。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及自然人股东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自然人股东任职情况
1	林立	299,000.00	99.67	现任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钟菊清	1,000.00	0.33	现任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合计		300,000.00	100.00	—

(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为粤电力 A，股票代码为 000539。根据粤电力 A 2014 年年报，粤电力 A 的控股股东为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8 月 1 日，系法人独资公司，股东为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6 楼 C 区，法定代表人为王道海，经营范围为从事投资及其相关的资产管理。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股东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系国有独资公司，该公司具体情况详见上文所述。

（10）深圳市福田区投资发展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投资发展公司的股东为深圳市福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资金为 50,512.51 万元，经营期限为自 1983 年 11 月 29 日起至 2029 年 8 月 23 日止，经营场所为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南路 1001 号锦峰大厦 A 座 27 楼，法定代表人为陈爱虹，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对所属企业资产的管理；自有物业管理。

（11）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5 年 2 月 26 日，系国有独资公司，股东为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认缴注册资本为 388,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深盐路盐田港海港大厦 21-26 楼，法定代表人为李冰，经营范围为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盐田港区、大铲湾港区、国内外其他港口及港口后方陆域（含港口区、保税区、工业区、商业贸易区、生活区、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物流、仓储、疏港运输、信息、资讯、电子商务；在取得合法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外供、外代、货代、报关，国际国内贸易（含建筑材料、钢材、装饰材料、机电设备、有色金属材料、矿产品、五金、交电、化工、土产品、粮油食品、副食品）（不含危险物品），旅游、娱乐等配套服务业。

（12）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为广深铁路，股票代码为 601333。根据广深铁路 2014 年年报，广深铁路第一大股东为广州铁路（集团）公司。

（13）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为中兴通

讯，股票代码为 000063。根据中兴通讯 2014 年年报，中兴通讯的控股股东为中兴新，中兴新是由西安微电子、航天广宇、中兴维先通三方股东合资组建，其分别持有中兴新 34%、17%和 49%的股权。无论在股权比例上或是在公司治理结构上，中兴新的任何股东均无法控制中兴通讯的财务及经营决策，故中兴通讯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4. 五岳嘉源的基本情况

五岳嘉源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30 日，合伙人认缴资本为 65,2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五岳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吴晓珊），合伙期限为 7 年，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闸北区梅园路 330 号 2205 室，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五岳嘉源持有公司 295.0560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2.7320%。五岳嘉源的出资结构及自然人合伙人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承担责任方式	自然人合伙人任职情况
1	深圳市五岳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15	无限责任	—
2	李永芬	25,000.00	38.34	有限责任	曾任职于上海聚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任上海李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唐金波	13,800.00	21.17	有限责任	曾任职于中国银行邗江支行、中国银行扬州分行、中国银行上海黄埔支行；现已退休
4	刘月珠	13,500.00	20.71	有限责任	现任江苏中天华玥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泰州市中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徐才珍	6,500.00	9.97	有限责任	现任姜堰市大冯中心小学幼儿园园长
6	上海李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300.00	9.66	有限责任	—
合计		65,200.00	100.00	—	—

五岳嘉源上述两位企业合伙人的情况如下：

（1）深圳市五岳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五岳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17 日，认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民田路深圳华融大厦第一栋 2309，法定代表人为吴晓珊，经营范围为受托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银行、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

办）。

深圳市五岳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及自然人股东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自然人股东任职情况
1	吴晓珊	350.00	35.00	曾任职于深圳市同创伟业投资有限公司；现担任深圳市五岳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
2	符麟军	250.00	25.00	曾任职于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担任深圳市五岳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
3	王晓华	200.00	20.00	曾任职于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担任深圳市五岳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
4	李安新	200.00	20.00	曾任职于江西润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九鼎投资公司；现担任深圳市五岳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
合计		1,000.00	100.00	—

（2）上海李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李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28 日，认缴注册资本为 6,3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平型关路 138 号 507 室，法定代表人为李永芬，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李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及自然人股东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自然人股东任职情况
1	李永芬	5,670.00	90.00	详见五岳嘉源自然人合伙人任职情况
2	唐金波	630.00	10.00	详见五岳嘉源自然人合伙人任职情况
合计		6,300.00	100.00	—

5. 普凯沅澧的基本情况

普凯沅澧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15 日，合伙人认缴出资为 11,11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普凯瑞盛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廖一为代表），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 8 号 6 层 710-80 室，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普凯沅澧的出资结构及自然人合伙人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承担责任方式	自然人合伙人任职情况
1	北京普凯瑞盛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0.00	0.99	无限责任	—
2	天津沅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00.00	59.46	有限责任	—
3	李治	2,915.00	26.26	有限责任	曾担任SOHO中国销售总监；现担任普凯（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银河瀚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智慧源点房地产经纪（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4	宋磊	1,485.00	13.38	有限责任	曾担任SOHO中国市场部经理、项目负责人；现担任普凯（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北京银河瀚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合计		11,100.00	100.00	—	—

普凯沅澧的上述两位企业股东情况如下：

（1）北京普凯瑞盛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普凯瑞盛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6 日，合伙人认缴资本为 1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普凯（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廖一为代表），合伙期限为 10 年，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 8 号 6 层 710-77 室，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普凯瑞盛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及自然人合伙人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承担责任方式	自然人合伙人任职情况
1	普凯（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0	无限责任	—
2	廖一	40.00	40.00	有限责任	曾担任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中国上市公司市值管理研究中心执行主任；现任普凯（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溪流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3	张成	40.00	40.00	有限责任	曾担任北大方正集团助理总裁、北京博雅卓群文化交流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普凯（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4	张颖	10.00	10.00	有限责任	曾担任北京中欧通联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中瑞融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北京裨益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北京普凯瑞盛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
合计		100.00	100.00	—	—

北京普凯瑞盛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追溯至终极持股自然人的情况如下：

①普凯（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凯（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18 日，认缴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搜候中心 10 层 51117，法定代表人为廖一，经营范围为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营销策划。

普凯（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及自然人股东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自然人股东任职情况
1	北京银河瀚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	80.00	—
2	北京溪流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80.00	15.60	—
3	张成	220.00	4.40	详见北京普凯瑞盛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自然人合伙人任职情况
合计		5,000.00	100.00	—

②北京银河瀚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银河瀚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10 日，认缴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搜候中心 10 层 51116 室，法定代表人为宋磊，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营销策划；经济贸易咨询。

北京银河瀚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及自然人股东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自然人股东任职情况
1	宋磊	1,530.00	51.00	详见普凯沅澧自然人合伙人任职情况
2	李治	1,470.00	49.00	详见普凯沅澧自然人合伙人任职情况
合计		3,000.00	100.00	—

③北京溪流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溪流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认缴注册资本为 780 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55 号 3 层 01-A097，法定代表人为廖一，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企业管理；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溪流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及自然人股东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自然人股东任职情况
1	廖一	380.00	48.72	详见北京普凯瑞盛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自然人合伙人任职情况
2	郑凯铨	100.00	12.82	现任深圳市龙义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3	湖南开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2.82	—
4	刘淑萍	100.00	12.82	曾任职于农业银行、北大学生工作部，现自由职业
5	方华生	50.00	6.41	现任湖北民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6	吕晓光	30.00	3.85	曾任职于中国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现任职于北京市东易律师事务所
7	严东明	20.00	2.56	现任职于晏阳科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合计		780.00	100.00	—

④湖南开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开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认缴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岭街道岳麓大道 233 号湖南科技大厦 18 楼北面，法定代表人为王秋虎，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服务、经济

与商务咨询服、以自有资产进行房地产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企业管理服务；企业营销策划；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广告制作服务、发布服务、国内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开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及自然人股东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自然人股东任职情况
1	王秋虎	900.00	90.00	曾担任顺成大观董事、执行总裁、中文在线董事、执行总裁、prudent energy 执行董事；现担任湖南开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李叙	100.00	10.00	曾担任美国 transpact 投资董事董经理、中国五矿湖南有色中央研究所副主任；现担任湖南开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合计		1,000.00	100.00	—

（2）天津沅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沅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17 日，合伙人认缴资本为 3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智慧源点房地产经纪（北京）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鲍骏），合伙期限为 10 年，主要经营场所为天津空港经济区环河南路 88 号 2-3355 室，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房地产行业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沅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结构及自然人合伙人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承担责任 方式	自然人合伙人任职情况
1	智慧源点房地产经纪（北京）有限公司	3.00	1.00	无限责任	—
2	李治	117.00	39.00	有限责任	详见普凯沅澧自然人合伙人任职情况
3	宋磊	90.00	30.00	有限责任	详见普凯沅澧自然人合伙人任职情况
4	李慧	90.00	30.00	—	曾担任 SOHO 中国项目总监；现担任智慧源点房地产经纪（北京）有限公司监事
合计		300.00	100.00	—	—

天津沅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企业合伙人智慧源点房地产经纪（北京）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智慧源点房地产经纪（北京）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16 日，认缴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乙 21 号朝阳佳丽饭店二层 B126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治，经营范围为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房地产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推广服务；工程项目管理。

智慧源点房地产经纪（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及自然人股东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自然人股东任职情况
1	李治	55.00	55.00	详见普凯沅澧自然人合伙人任职情况
2	李慧	45.00	45.00	详见天津沅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然人合伙人任职情况
合计		100.00	100.00	—

6. 鹏晟投资的基本情况

鹏晟投资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7 日，认缴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文强，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卓越皇岗世纪中心 1 号楼 38 层 05 单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以上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

鹏晟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金瑞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2.50	42.50
2	深圳鸿桥投资有限公司	212.50	42.50
3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0.00	10.00
4	北京特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00	5.00
合计		500.00	100.00

鹏晟投资的企业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深圳市金瑞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瑞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4 日，认缴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 17 层 04 室，法定代表人为梁微，经营范围为受托资产管理、项目投资管理（不含金融、证券、保险及其他限制项目）；企业形象设计；经济信息咨询、科技及环保信息咨询；从事广告业务（以上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登记前

须审批的项目除外）；股权投资。

深圳市金瑞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及自然人股东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自然人股东任职情况
1	梁微	250.00	50.00	现任深圳市金瑞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	张瑜	150.00	30.00	现任深圳市金瑞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金瑞格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
3	李晓明	50.00	10.00	曾担任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星河集团下属常州城市公司财务经理
4	王士德	25.00	5.00	曾任职于深圳市人民医院；现已退休
5	王晶晶	25.00	5.00	深圳市金瑞格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监事
合计		500.00	100.00	—

（2）深圳鸿桥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鸿桥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1 日，认缴注册资本为 4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西路泰然工业区 210 栋厂房 2E2F-13（仅限办公），法定代表人为蔡璐莎，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股权投资。

深圳鸿桥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及自然人股东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自然人股东任职情况
1	蔡璐莎	400.00	100.00	曾任职于招商银行深圳总行；现担任深圳鸿桥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合计		400.00	100.00	—

（3）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系国有独资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 23 日，股东为广东省人民政府，认缴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7 号广晟国际大厦 50-58 楼，法定代表人朱伟，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和运营，股权管理和运营，投资经营，投资收益的管理及再投资；省国资管理部门授权的其他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物业出租；稀土矿产品开发、销售、深加工（由下属分支机构持许可证经营）（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北京特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特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23 日，认缴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管庄西里（建材机械厂厂区）42 号平房，法定代表人为陈亚琦，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北京特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及自然人股东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自然人股东任职情况
1	陈亚琦	100.00	50.00	曾任职于君安证券、兴业银行成都分行；现担任北京特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2	吕刚正	100.00	50.00	曾担任北京首创期货有限责任公司金融部主管、北京创锋金安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担任北京富瑞威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特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合计		200.00	100.00	—

7. 华夏顺泽的基本情况

华夏顺泽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16 日，认缴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臧海宏，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58 号 506-510 室，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投资管理；房地产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夏顺泽的股权结构及自然人股东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自然人股东任职情况
1	北京卓辰基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4,700.00	94.00	—
2	邵春伟	200.00	4.00	曾担任北京金时代石油测试技术有限公司销售总监；现担任华夏顺泽董事长、北京卓辰基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3	臧海宏	100.00	2.00	曾担任北京金时石油公司销售部经理、北京卓辰基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现担任华夏顺泽董事兼经理、北京卓辰基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监事

合计	5,000.00	100.00	—
----	----------	--------	---

华夏顺泽的企业股东北京卓辰基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北京卓辰基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10 日，认缴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2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 69 号 3 单元 2208 号，法定代表人为邵春明，经营范围为销售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电器设备；自控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安装、调试电子计算机；生产仪器仪表、配电箱（柜）（限异地生产）。

北京卓辰基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及自然人股东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自然人股东任职情况
1	邵春伟	140.00	70.00	详见华夏顺泽自然人股东任职情况
2	臧海宏	40.00	20.00	详见华夏顺泽自然人股东任职情况
3	邵春明	20.00	10.00	曾任职于北京金时石油测试技术有限公司驻胜利办事处；现任华夏顺泽董事、北京卓辰基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合计		200.00	100.00	—

（三） 新增股东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根据吴琪、吴全红、高卫国、刘少华、凯合投资、创新投、五岳嘉源、普凯沅澧、鹏晟投资、华夏顺泽等发行人自 2011 年起引入的新股东的说明，发行人上述股东所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或增资价款，除五岳嘉源、普凯沅澧的资金来源为合法募集的资金，其他新股东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且均已实际支付，资金来源合法。

（四）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协议，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

吴瑛系凯合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凯合投资系吴瑛控制的企业。吴琪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吴全红、梁波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吴琪、吴全红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瑛之胞妹，凯合投资有限合伙人梁波与吴琪系配偶关系，凯合投资有限合伙人施兴洲系吴瑛胞妹的配偶。

除此之外，发行人自 2011 年起引入的上述新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协议，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11 年起发行人通过多次增资或股权转让引入新股东系为了实施管理层激励、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引进有实力的机构投资者从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股权转让或增资的原因及价格具有合理性；股权受让方或增资方所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或增资价款，除五

岳嘉源、普凯沅澧的资金来源为合法募集的资金，其他新股东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且均已实际支付；发行人已如实披露上述新增股东中吴琪、吴全红、凯合投资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系，除此之外，发行人自 2011 年起引入的上述新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协议，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

三、《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之“3、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具体从事的业务情况、股东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相关企业注销或解散的原因、经营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资产及人员处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具体从事业务及股东等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浩宇、吴瑛签署的《凯中精密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企业核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企业的工商登记或注册资料，张浩宇、吴瑛在报告期内控制或参股企业具体从事业务及股东等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出资结构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业务	存续情况
1	凯华投资	吴瑛持股 90% 张浩宇持股 10%	投资兴办实业，自有物业租赁	持股型公司（仅持有凯南投资股权，未投资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企业），自有物业租赁	存续
2	凯南投资	凯华投资持股 100%	—	持股公司，未开展实质性生产经营活动	存续
3	德信科技	凯南投资持股 100%	—	持股公司，未开展实质性生产经营活动	存续
4	华夏信诺	德信科技持股 25% 华夏顺泽持股 75%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资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	融资租赁，存续期间未实际开展业务	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注销
5	东莞津工	德信科技持股 100%	从事机器设备及机电产品的批发业务	出售原有设备	存续

6	凯合投资	吴瑛持有 19.0027% 出资份额，其他合伙人情况详见注 1	股权投资；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	存续
7	尚宏投资	张浩宇持股 1.5151%，其他股东情况详见注 2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主要从事二级市场的股票投资	存续
8	明道	吴瑛持股 49% 张浩宇持股 51%	—	无具体经营业务	于 2012 年 4 月 10 日解散
9	精益	吴瑛持股 49% 张浩宇持股 51%	—	无具体经营业务	于 2012 年 11 月 1 日解散
10	WALLEX	吴瑛持股 95% 张浩宇持股 5%	—	无具体经营业务	于 2012 年 4 月 13 日解散
11	中兴发展	明道持股 100%	—	无具体经营业务	于 2012 年 6 月 1 日解散
12	诺信国际	WALLEX 持股 100%	—	无具体经营业务	于 2012 年 4 月 13 日解散
13	志高控股	吴瑛持股 20% 诺信国际持股 80%	—	无具体经营业务	于 2012 年 8 月 24 日解散
14	凯中电器（香港）	吴瑛持股 51% 张浩宇持股 49%	贸易	2011 年之前负责公司境外销售，公司完成境外销售平台整合后，自 2011 年至解散日未再从事具体业务	于 2013 年 9 月 13 日解散
15	蒙羊养殖	吴瑛持股 80% 张天富持股 20%	优质肉牛羊品种改良、养殖、销售，优质饲草种植、加工、销售，生物技术应用推广	牛羊养殖，存续期间未开展业务	于 2012 年 10 月 22 日注销
16	凯中实业	吴瑛持股 10%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及物资供销业（不含国家专营、专控、专卖	2011 年之前负责公司国内销售，公司完成境内销售平台整合后，自 2011 年至注销日未再从事具	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注销

		张浩宇持股 90%	商品)；普通货运（有效期至 2011 年 10 月 1 日）；经营进出口业务	体业务	
17	凯众置业（于 2011 年 8 月 16 日至 2012 年 3 月 20 日期间系张浩宇控股的公司）	2012 年 3 月 20 日之前，张浩宇持股 69.767% 2012 年 3 月 20 日之前，发行人持股 30.233%	自有物业租赁；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自有物业租赁	存续，于 2012 年 3 月 20 日经股权转让，变更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注 1：凯合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璜	209.0199	19.0027
2	吴全红	91.1837	8.2893
3	梁波	79.3021	7.2092
4	吴琪	79.3021	7.2092
5	陈雷	79.3021	7.2092
6	邓贵兵	79.3021	7.2092
7	胡振国	66.5500	6.0500
8	牛鹏程	54.5487	4.9589
9	王裕芳	54.5487	4.9589
10	陆威	34.6546	3.1504
11	王建平	34.6546	3.1504
12	汪成斌	34.6546	3.1504
13	陈贤安	34.6546	3.1504
14	施兴洲	34.6546	3.1504
15	黄俊	34.6546	3.1504
16	刘剑峰	19.8026	1.8002
17	马岳云	19.8026	1.8002
18	叶倩茹	19.8026	1.8002
19	周勤	19.8026	1.8002
20	吴宇兴	19.8026	1.8002
合计		1,100	100

注 2：尚宏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国林	10	1.5151%
2	卜城格	10	1.5151%

3	张权	10	1.5151%
4	唐兆兴	20	3.0303%
5	杨浩	30	4.5455%
6	朱爱云	10	1.5151%
7	宁远喜	50	7.5758%
8	张浩宇	10	1.5151%
9	李飞	10	1.5151%
10	刘红基	10	1.5151%
11	石教超	10	1.5151%
12	江和明	10	1.5151%
13	黄丽玲	10	1.5151%
14	查雪松	10	1.5151%
15	冯辞	10	1.5151%
16	朱梅柱	10	1.5151%
17	刘杰	10	1.5151%
18	邓大伟	10	1.5151%
19	易亚东	10	1.5151%
20	刘学忠	10	1.5151%
21	刘朝霞	10	1.5151%
22	郑小溪	10	1.5151%
23	黄浩峰	10	1.5151%
24	刘会权	10	1.5151%
25	方志民	10	1.5151%
26	赵学士	10	1.5151%
27	杨中华	10	1.5151%
28	孙涛	10	1.5151%
29	黄伟业	10	1.5151%
30	张英飏	20	3.0303%
31	罗玉兴	10	1.5151%
32	孔翠贞	10	1.5151%
33	赵宏伟	10	1.5151%
34	邓宏	10	1.5151%
35	郭宇清	10	1.5151%
36	汤长彪	10	1.5151%
37	刘芳	10	1.5151%
38	许峻	10	1.5151%
39	朱伟利	10	1.5151%
40	李炜东	10	1.5151%
41	陈年丰	50	7.5758%
42	袁楚天	10	1.5151%
43	王玉颖	20	3.0303%
44	邓象辉	40	6.0606%
45	王松柏	10	1.5151%
46	丁新云	50	7.5758%
合计		660	100%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

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1. 关于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张浩宇、吴瑛控制或参股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注册资料及相关业务合同，报告期内存在实际经营的关联企业的经营范围及实际业务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业务
1	凯华投资	投资兴办实业，自有物业租赁	持股型公司（仅持有凯南投资股权，未投资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企业），自有物业租赁
2	华夏信诺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资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	融资租赁，存续期间未开展业务
3	东莞津工	从事机器设备及机电产品的批发业务	出售原有设备
4	凯合投资	股权投资；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
5	尚宏投资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投资管理、企业投资顾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主要从事二级市场的股票投资
6	凯中电器（香港）	贸易	2011年之前负责公司境外销售，公司完成境外销售平台整合后，自2011年至解散日未再从事具体业务
7	蒙羊养殖	优质肉牛羊品种改良、养殖、销售，优质饲草种植、加工、销售，生物技术应用推广	牛羊养殖，存续期间未开展业务
8	凯中实业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及物资供销业（不含国家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普通货运（有效期至2011年10月1日）；经营进出口业务	2011年之前负责公司国内销售，公司完成境内销售平台整合后，自2011年至注销日未再从事具体业务

9	凯众置业 (于 2011 年 8 月 16 日至 2012 年 3 月 20 日期间系 张浩宇控股的 公司)	自有物业租赁；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自有物业租赁

如上表所示，凯中电器（香港）与凯中实业于 2011 年之前曾作为发行人的境外、境内销售平台，在公司完成销售平台整合后，自 2011 年起，境内销售职能由发行人履行，境外销售职能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凯中香港、凯中德国履行，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凯中电器（香港）、凯中实业不存在同业竞争；除凯中电器（香港）、凯中实业之外，其他 7 家企业的具体从事业务不同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该 7 家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浩宇、吴瑛控制或参股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关于是否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4]1057 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4] 10659 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5]2609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关联交易合同、付款凭证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张浩宇、吴瑛实际控制或参股企业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所示：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系向关联方租赁厂房，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租赁时间	租赁内容	租赁金额（元）	交易价格确定方法
凯众置业	2012 年 1-3 月	厂房 2、3 栋、宿舍 1 栋	369,416.40	市场价格
东莞津工	2012 年 1-5 月	厂房	256,800	市场价格

①为了满足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2011 年 9 月，公司与凯众置业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2012 年 1-3 月发生的租金为 369,416.40 元。

为避免关联交易，张浩宇于 2012 年 3 月将其持有的凯众置业 69.767%的

股权转让给公司，凯众置业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②为了避免与东莞津工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和东新材料生产换向器生产所需的异型铜材。凯中有限与东莞津工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将东莞津工位于东莞市洪梅镇梅沙村河西工业区的生产用厂房提供给和东新材料使用，出租厂房面积为 4,800 平米。2012 年 1-5 月发生的租金为 256,800 元。

2012 年 5 月和东新材料将生产地点迁移至深圳。目前，和东新材料与东莞津工已不存在任何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上述房产的价格系当时市场价格，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2 年 7 月 10 日，东莞津工与中国银行蛇口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2 圳中银蛇高保字第 0029 号），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蛇口支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编号：2012 圳中银蛇协字第 000496 号）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 5,500 万元及利息等相关费用，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担保责任已因借款合同履行完毕而依法解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接受东莞津工提供借款担保已根据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现象。

（三） 报告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企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及纠纷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境内企业

（1）主管部门开具无违法违规证明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莞津工、凯中实业、凯众置业（作为关联方期间）、凯华投资取得无违法违规证明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开具部门	开具日期	证明期间	证明事项
1	东莞津工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2.08.23	2010.01.01-2012.07.31	未发现该公司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洪梅分局	2012.08.10	2010.01.01-2012.08.10	无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保规定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东莞市国家税务局洪梅	2015.08.19	2012.01.01-2015.06.30	未发现偷税、漏税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

		税务分局			定的行为
		东莞市地方税务局	2015.08.19	2012.01.01-2015.06.30	未发现涉税违法违规行为
2	凯中实业	深圳市市监局	2012.08.30	2009.01.01-2012.07.31	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	2012.08.27	2010.01.01-2012.07.31	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	2012.08.07	2010.01.01-2012.07.31	未欠缴税款，因深国税南罚处（简）[2010]2173号、深国税南罚处（简）[2012]5834号、6133号处罚决定书分别被处以200元、200元、50元罚款
3	凯众置业	深圳市蛇口地方税务局	2013.01.17	2011.08.16-2012.12.31	未发现税务违法违规记录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2013.01.17	2011.08.16-2012.12.31	未发现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记录
		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	2013.01.29	2011.08.16-2012.12.31	未发现违反规划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记录
4	凯华投资	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	2015.08.11	2012.01.01-2015.06.30	未发现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	2015.08.11	2012.01.01-2015.06.30	未发现税务违法记录

（2）查询公开信息的情况

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深圳信用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及中国法院网公告进行查询，输入东莞津工、凯中实业、凯华投资、凯众置业、华夏信诺、凯合投资、尚宏投资、蒙羊养殖 8 家境内企业的全称，发现前述企业存在如下处罚情况：

①凯中实业除主管机关开具证明载明的行政处罚外，于 2013 年 2 月 19 日因逾期申报企业所得税被处以行政处罚；

②凯华投资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因逾期申报企业所得税被处以行政处罚；

③尚宏投资于 2012 年 12 月 4 日因其他违法违章类型被处以行政处罚。

除此之外，经查询公开信息，凯中实业、凯华投资、尚宏投资在报告期

内存在上述处罚记录但不存在诉讼纠纷，本所律师亦未发现其他 5 家企业存在行政处罚及诉讼纠纷记录。

2. 发行人实际控制或参股的境外企业

（1）境外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情况

①凯中电器（香港）

香港张岱枢律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凯中电器（香港）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载明凯中电器（香港）系根据香港法律于 1998 年 5 月 18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 2013 年 9 月 13 日完成注册撤销。该公司撤销注册前已发行 10,000 股面值 1 港元的普通股，有关股本已全部足额缴付。该公司设立至撤销注册前历次股东变更程序完备，合法有效，撤销注册前股本结构为吴瑛持有 5,1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1%，张浩宇持有 4,9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9%。至 2014 年 1 月 2 日法律诉讼查册日，凯中电器（香港）曾为编号为 HCA29/2008 案件的原告人，向被告人新生实业有限公司（Sun Motor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追讨欠款，法庭已于 2008 年 1 月 30 日作出裁决，被告人须向凯中电器（香港）付款港币 9,304,027 元及利息。此外，凯中电器（香港）曾于 2001 年（案件编号为 NKS26076/2000）因未缴交商业登记费而被香港政府追讨，凯中电器（香港）已足额补缴欠款。除前述两项案件外，公司不存在任何香港法院诉讼、任何涉及税务法律诉讼，亦不存在环保方面涉及香港法院的法律诉讼。

②志高控股

香港张岱枢律师事务所 2013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志高控股（中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志高控股系根据香港法律于 2008 年 7 月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已于 2012 年 8 月 24 日合法完成撤销，撤销程序符合法例规定，并于注册撤销时解散。公司撤销注册前已发行 10,000 股面值 1 港元的普通股，有关股本已全部足额缴付。公司设立至撤销注册前历次股东变更程序完备，合法有效，撤销注册前股本结构为吴瑛持有 2,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0%，诺信国际持有 8,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0%。至 2013 年 4 月 5 日法律诉讼查册日，该公司不存在任何香港法院诉讼、任何涉及税务法律诉讼，亦不存在环保方面涉及香港法院的法律诉讼。

（2）其他 7 家境外企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浩宇、吴瑛于 2015 年 8 月填写了《凯中精密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企业核查表》，载明凯南投资、德信科技、明道、精益、WALLEX、中兴发展、诺信国际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注册地法律的行为。

经上述核查，凯中实业、凯华投资、东莞津工、尚宏投资在报告期因逾期申报企业所得税及其他原因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除凯中电器（香港）存在香港法律意见书述及的客户欠款纠纷外，本所律师未发现其他 15 家企业在报告期内存在诉讼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公司因管理疏忽未及时申报企业所得税而被处以较小数额罚款事宜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因此而遭受行政处罚，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企业遭受前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四）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部分企业注销或解散的原因及资产、人员的处置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浩宇、吴瑛于 2015 年 8 月填写的《凯中精密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企业核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注销或解散企业的申请注销/解散文件、清算报告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部分企业注销或解散的原因及资产、人员处置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销/解散时间	注销或解散的原因	资产处置	人员处置
1	华夏信诺	2015.07.24	无实际经营，经股东协商一致注销	该公司在清算基准日的清算剩余财产为 97,104,733.45 元，具体清算分配方式详见注 1	与原聘用人员协商解除劳动合同
2	明道	2012.04.10	无实际经营，经股东协商一致解散	除注册资金外无其他资产，在支付相关解散费用后按持股比例向股东分配	未聘用人员，不涉及人员处置问题
3	精益	2012.11.01	无实际经营，经股东协商一致解散	除注册资金外无其他资产，在支付相关解散费用后按持股比例向股东分配	未聘用人员，不涉及人员处置问题
4	WALLEX	2012.04.13	无实际经营，经股东协商一致解散	除注册资金外无其他资产，在支付相关解散费用后按持股比例向股东分配	未聘用人员，不涉及人员处置问题
5	中兴发展	2012.06.01	无实际经营，经股东协商一致解散	除注册资金外无其他资产，在支付相关解散费用后按持股比例向股东分配	未聘用人员，不涉及人员处置问题
6	诺信国际	2012.04.13	无实际经营，经股东协商一致解散	除注册资金外无其他资产，在支付相关解散费用后按持股比例向股东分配	未聘用人员，不涉及人员处置问题
7	志高控股	2012.08.24	曾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在凯中有限转为内资企业后无实际经营，经股东协商一致解散	志高控股曾取得凯中有限股权转让款、凯中有限分配的利润等，该公司在 2011 年内按股东持股比例分配了凯中有限股权转让款及分配利润，解散	未聘用人员，不涉及人员处置问题

				时的剩余资产在支付相关解散费用后按持股比例向股东予以分配	
8	凯中电器（香港）	2013.09.13	曾为来料加工业务的外方协议方、凯中有限的直接股东及 2011 年之前凯中有限的境外销售平台，在完成原地不停产转型且凯中有限变更为内资企业后将境外销售职能转移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此后再无实际经营，经股东协商一致解散	凯中电器（香港）曾取得凯中有限股权转让款、凯中有限分配的利润等，该公司在 2011 年内按股东持股比例分配了凯中有限股权转让款及分配利润，解散时的剩余资产在扣减相关解散费用后按持股比例向股东予以分配	未聘用人员，不涉及人员处置问题
9	蒙羊养殖	2012.10.22	无实际经营，经股东协商一致解散	该公司在清算基准日的剩余净资产为 518.04 万元，具体清算分配方式详见注 2	未聘用人员，不涉及人员处置问题
10	凯中实业	2013.12.30	曾为凯中有限的境内销售平台，2011 年之后将境内销售职能转移予凯中有限，此后再无实际经营，经股东协商一致注销	该公司在清算基准日的剩余货币资金为 1,962,098.77 元，具体清算分配方式详见注 3	与原聘用人员协商解除劳动合同

注 1：华夏信诺在清算基准日的清算货币资金为 9,710.47 万元，扣除清算支出及清算费用 5.99 万元后的可供分配清算剩余财产为 9,704.48 万元，即清算剩余财产。清算剩余财产依照股东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其中：华夏顺泽持股 75%，分配 7,278.36 万元，德信科技持股 25%，分配人民币 2,426.12 万元。

注 2：蒙羊养殖在清算基准日的剩余净资产为 518.04 万元，其中货币 0.89 万元，实物 1.77 万元，其他 515.38 万元，经股东协商一致，吴瑛获得委托代收的应收债权 414 万元，张天富获得现金 0.89 万元、实物 1.77 万元及委托代收的应收债权 101.38 万元。

注 3：凯中实业在清算基准日的货币资金为 196.21 万元，扣除清算费用 3.10 万元，剩余资产为 193.11 万元，按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张浩宇因持股 90%分得 173.80 万元，吴瑛因持股 10%分得 19.31 万元。

四、《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之“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租赁无证房产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无证房产的用途、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面积占比、收入或利润贡献情况，租赁的稳定性，上述情形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无证房产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填写的《无证房产收入、利润贡献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看无证房产内的生产情况并核查无证房产的租赁协议、各产品部的产品产量表、成本统计表及产品订单等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租赁房屋共计 15 项，其中，合计 5 项租赁房屋属于无证房产，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租赁无证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深圳市沙井街道新桥社区芙蓉工业区 4 号、2 号厂房

发行人向沙井公司租赁的芙蓉工业区 4 号、2 号厂房系用于生产及办公，建筑面积为 6,140 平方米，生产用房面积为 3,070 平方米，该等房产建筑面积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用房产（包括租赁房产和自有房产，下同）总建筑面积（82,765.87 平方米）的比例为 7.42%。该等房产系发行人产品六部的生产厂房，产品六部主要生产 C 型换向器。

报告期内，产品六部的的换向器产量及营业收入、利润贡献占比如下：

期间	产量（万只）	产值（万元）	营业收入占比	利润总额占比
2015 年 1-6 月	10,151.39	4,387.91	10.31%	9.80%
2014 年度	22,610.05	10,219.87	12.31%	12.27%
2013 年度	22,935.94	9,850.23	13.46%	13.12%
2012 年度	16,131.74	6,905.19	10.90%	10.68%

2. 深圳市沙井街道新桥社区芙蓉工业区 1 号、3 号厂房

发行人向沙井公司租赁的芙蓉工业区 1 号、3 号厂房系用于生产，建筑面积为 5,830.50 平方米，生产用房面积为 5,830.50 平方米，该等房产建筑面积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用房产总建筑面积（82,765.87 平方米）的比例为 7.04%。该等房产系发行人产品四部及产品三部的生产厂房，产品三部主要生产 K 型、C 型换向器，产品四部主要生产插片式换向器。

报告期内，产品三部、产品四部的换向器产量及营业收入、利润贡献占比如下：

部门	期间	产量（万只）	产值（万元）	营业收入占比	利润总额占比
产品三部	2015 年 1-6 月	3,776.48	2,902.87	6.82%	6.25%
	2014 年度	8,052.82	7,103.87	8.56%	7.84%
	2013 年度	12,009.23	7,273.50	9.94%	9.21%
	2012 年度	12,707.53	6,669.00	10.52%	10.25%
产品四部	2015 年 1-6 月	983.22	2,893.58	6.80%	3.30%

四部	2014 年度	2,010.59	5,595.01	6.74%	3.58%
	2013 年度	1,953.31	4,488.83	6.14%	2.51%
	2012 年度	1,885.73	4,308.07	6.80%	3.51%

3. 深圳市沙井街道新桥社区芙蓉工业区 1 号宿舍 2-6 层、饭堂 1 栋

发行人向沙井公司租赁的芙蓉工业区 1 号宿舍 2-6 层、饭堂 1 栋系用于员工宿舍及办公，建筑面积为 6,299 平方米，该等房产建筑面积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用房产总建筑面积（82,765.87 平方米）的比例为 7.61%。该等房产非生产用房，在报告期内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无直接贡献。

4. 深圳市沙井街道新桥社区芙蓉工业区厂房天桥、饭堂及附近地块

发行人向沙井公司租赁的芙蓉工业区厂房天桥、饭堂及厂房附近地块，建筑面积为 412 平方米，地块面积为 200 平方米，该等房产建筑面积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用房产总建筑面积（82,765.87 平方米）的比例为 0.74%。该等房产非生产用房，在报告期内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无直接贡献。

5. 松岗街道塘下涌第二工业大道 144 号汉海达科技园 A 栋厂房 4 楼 403 号

和东新材料向深圳市汉海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租赁的汉海达科技园 144 号 A 栋厂房 4 楼 403 号用作和东新材料的原材料仓库，建筑面积为 140 平方米，该等房产建筑面积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用房产总建筑面积（82,765.87 平方米）的比例为 0.17%。该等房产非生产用房，在报告期内对发行人子公司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无直接贡献。

（二）关于无证房产租赁的稳定性及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问题

1. 租赁协议期限较长

发行人与沙井公司就租赁芙蓉工业区 1-4 号厂房、1 号宿舍 2-6 层、饭堂 1 栋、厂房天桥、饭堂及附近地块于 2009 年 3 月签署了租赁协议，租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东新材料与深圳市汉海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就租赁汉海达科技园 A 栋厂房 4 楼 403 号于 2015 年 1 月签署了租赁协议，租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因此，较长的租赁期限能够保证公司租赁的稳定性。

2. 拆迁可能性较小

针对芙蓉工业区无证房产在租赁期内是否存在拆迁风险事宜，本所律师登陆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网站查询了自 2012 年至今的深圳市城市更新单元计划，未发现芙蓉工业区被纳入城市更新计划。此外，本所律师访谈了沙井公司负责人并分别取得了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宝安管理局、深圳市宝安区城中村（旧村）改造办公室、沙井公司开具的证明，具体如下：

（1）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宝安管理局于 2012 年 9 月 18 日出具深规土宝函[2012]1675 号《关于办理租赁厂房相关证明的复函》：“在租赁期 2009 年 3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内，对该范围内的物业没有改变用途或拆除的意向，该物业未纳入政府拆迁范围，不存在征收、征用或拆迁规划”。

（2）深圳市宝安区城中村（旧村）改造办公室于 2015 年 8 月 7 日出具《证明》，载明“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租赁的深圳市宝安沙井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的宝安区沙井街道芙蓉工业区厂房和宿舍....尚未经我办纳入城市更新改造范围，也没有规划在未来五年内对其进行改造，但如果有关单位按照我市城市更新政策向相关部门提出改造申请，或因城市发展需要等，该地块仍然有可能在未来五年内被纳入更新改造范围进行改造”。

（3）沙井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出具《证明》，载明芙蓉工业区厂房“属于深圳宝安区沙井街道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目前尚未取得相关产权证书……在租赁期限内，本公司没有对以上物业实施改变用途或者拆除意向；据本公司目前了解，目前未纳入政府拆迁范围，在租赁期 2009 年 3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内不存在对该房产或其所涉土地的征收、征用或拆迁规划；如果相关物业纳入政府拆迁范围，本公司获知相关信息书面或口头通知承租方”。

3. 募投项目用地建设进度

发行人取得位于深圳市坪山新区、用地面积为 24,995.68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用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端电机整流子产业化及生产基地项目”的建设，目前该项目已开工建设，计划于 2016 年 3 月底完成厂房的竣工验收。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长沙凯中取得位于湖南省浏阳市制造产业基地、用地面积为 33,470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用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长沙凯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电机整流子新建项目”的建设，目前该项目已开工建设，计划于 2016 年初完成厂房的竣工验收。

4. 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浩宇、吴瑛承诺，“若凯中精密所租赁的房产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被强制拆除或被依法征收、征用或拆迁的，或因租赁合同提前被终止（不论该等终止基于任何原因而发生）而不能继续使用该等房产的，本人愿意在毋需凯中精密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凯中精密因不能继续承租该等房产而搬迁所产生的成本与费用，并对其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足额、全面的经济赔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的芙蓉工业区无证房产在近期内未纳入旧城改造的范围，发行人在租期内使用该等无证房产不会破坏其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子公司和东新材料租赁的汉海达科技园无证房产被用于临时用房，且面积较小，即使该项房产

被改变用途或被拆除，亦可及时找到替代性房产，和东新材料使用该无证房产不会破坏其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部分房屋存在产权瑕疵，但不影响发行人及子公司对租赁房屋的实际使用，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均已承诺承担由此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害，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之“5、公司拥有注册商标权 9 项，2 项是通过无偿受让张浩宇所拥有的商标而取得；公司拥有专利权 31 项，6 项专利是公司通过无偿受让张浩宇所拥有的专利而取得。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的取得过程、权利来源情况，权属是否清晰，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是否均已纳入发行人，发行人掌握的核心技术的来源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

（一） 发行人拥有的商标的取得过程、权利来源，权属是否清晰

经本所律师查阅 9 项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证、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商标档案、商标注册证明及其中 2 项商标的转让协议、核准商标转让证明并登陆国家商标局网站查询该 9 项注册商标的公开信息，该 9 项商标的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样式	商标注册号	取得方式	权利来源	有效期限
1	KAIZHONG	4917141	受让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2008.09.07-2018.09.06
2	KAIZHONG	4917142	受让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2008.09.07-2018.09.06
3		10463789	自行申请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2013.03.28-2023.03.27
4	kaizhong commutator	11136721	自行申请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2013.11.21-2023.11.20
5	kaizhong commutator	11136722	自行申请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2013.11.21-2023.11.20
6	凯中精密	9736814	自行申请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2014.01.21-2024.01.20
7	凯中精密	9736759	自行申请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2014.01.07-2024.01.06
8	凯中整流子	10228592	自行申请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2014.03.07-2024.03.06
9	凯中整流子	10228647	自行申请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2014.03.14-2024.03.13

上表除第 1 及第 2 项商标专用权系受让取得外，其他均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根据发行人及张浩宇的说明，凯中整流子厂作为仅拥有中外双方所提供财产的使用权而非所有权的三来一补厂，在原地不停产转型之前不便以

三来一补厂名义取得商标专用权，故而由张浩宇申请取得商标后许可凯中整流子厂及凯中有限无偿使用。相关商标以张浩宇个人名义申请未侵犯他人合法权益，且自商标申请以来，不存在因商标侵权而发生的相关纠纷。

上述 2 项商标的取得过程如下：

2011 年 11 月 6 日，张浩宇与凯中有限签署《商标转让协议》，约定张浩宇将其拥有的“KAIZHONG”注册商标（注册号分别为 4917141、4917142）无偿转让予凯中有限。

2012 年 6 月 27 日，国家商标局出具了《核准商标转让证明》，同意张浩宇将第 4917141 号、第 4917142 号商标转让予凯中有限。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开信息，发行人与第三方之间不存在针对上述商标专用权方面的诉讼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 9 项商标取得过程合法，权利来源真实，权属清晰且不存在纠纷。

（二）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的取得过程、权利来源，权属是否清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专利年费收据及其中部分专利的转让协议、手续合格通知书并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情况，发行人在期间内新增取得 3 项专利（下表第 32-34 项），发行人子公司和东新材料在期间内新增取得 1 项专利（下表第 35 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 35 项专利的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来源
1	ZL200810084133.6	集电环及在集电环制造过程中提高集电环可靠性的方法	2008-03-26	受让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2	ZL200810084131.7	铜平面换向器的制造方法	2008-03-26	受让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3	ZL200810211652.4	石墨平面换向器的制造方法	2008-09-22	受让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4	ZL201210155614.8	一种变径式换向器	2012-05-18	自行申请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5	ZL201210153531.5	一种换向器	2012-05-17	自行申请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6	ZL200820136432.5	用于焊接石墨换向器中的石墨片和导体毛坯的焊接装置	2008-09-22	受让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7	ZL200820107418.2	一种平板式换向器	2008-03-26	受让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8	ZL200820107416.3	用于集电环成型的工艺保护套及具有该工艺保护套的模具	2008-03-26	受让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9	ZL201120018081.X	一种集电环	2011-01-20	自行申请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0	ZL201120347918.5	具有多钩片式换向片的整流子	2011-09-16	自行申请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1	ZL201120347923.6	一种碳整流子	2011-09-16	自行申请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2	ZL201120352591.0	一种组合式滑环	2011-09-16	自行申请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3	ZL201220225353.8	一种变径式换向器	2012-05-18	自行申请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4	ZL201220222459.2	一种改进的换向器	2012-05-17	自行申请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5	ZL201220222460.5	一种换向器	2012-05-17	自行申请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6	ZL201220280843.8	换向器	2012-06-14	自行申请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7	ZL201220233921.9	一种换向器	2012-05-23	自行申请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8	ZL201220222450.1	一种改进的钩片式换向器	2012-05-17	自行申请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19	ZL201220423959.2	一种改进的石墨换向器	2012-08-24	自行申请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20	ZL201220423909.4	一种石墨换向器	2012-08-24	自行申请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21	ZL201320418237.2	一种集电环	2013-07-15	自行申请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22	ZL201320425043.5	一种新型集电环	2013-07-17	自行申请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23	ZL201320460998.4	一种高强度整流子	2013-07-31	自行申请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24	ZL201320462347.9	一种环保型油泵整流子	2013-07-31	自行申请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25	ZL201420186855.3	一种具有新内钩结构的铜壳	2014-04-17	自行申请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26	ZL201420337726.X	一种新型车载电机皮带轮	2014-06-23	自行申请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27	ZL201420335614.0	一种高结合力换向装置	2014-06-23	自行申请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28	ZL201420338186.7	一种用于热固性工程材料成型的冷流道模具	2014-06-23	自行申请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29	ZL201420335413.0	一种高结合力换向铜壳	2014-06-23	自行申请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30	ZL201420414208.3	一种防崩裂的槽型换向器	2014-07-25	自行申请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31	ZL201420414209.8	一种槽型换向器	2014-07-25	自行申请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32	ZL.201110275026.3	一种变径式整流子的制造方法	2011-09-16	自行申请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33	ZL201110275015.5	一种碳素整流子的制造方法及其产品	2011-09-16	自行申请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34	ZL201420414189.4	一种设置有新型绝缘槽的槽型换向器	2014-07-25	自行申请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35	ZL201420398602.2	一种高速线材吸水装置	2014-07-18	自行申请取得	主管部门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表中除第 1-3 项及第 6-8 项共 6 项专利系受让取得外，其余均为发行人及子公司自行申请取得。根据发行人及张浩宇的说明，凯中整流子厂作为仅拥有中外双方所提供财产的使用权而非所有权的三来一补厂，在原地不停产转型之前不便以三来一补厂名义取得专利权，故而由张浩宇申请取得专利后许可凯中整流子厂及凯中有限无偿使用。而三来一补厂经营期间，相关机器设备及生产技术等均由外方协议方即凯中电器（香港）提供，中方协议方仅负责不作价方式提供租赁房产，张浩宇作为凯中电器（香港）的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负责相关生产技术的研发，由其作为申请人申请取得相关专利权未侵犯中方协议方或其他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且自专利权申请以来，不存在因该等专利而发生的纠纷。

该 6 项专利受让取得的主要过程如下：

1. 第 1 项专利的取得过程

2011 年 5 月 20 日，张浩宇与凯中有限签署《专利权转让协议》，约定张浩宇将其所有的 200810084133.6 号专利转让予凯中有限。

2011年6月20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了《手续合格通知书》，同意将200810084133.6号专利的专利权人变更为凯中有限。

2. 第2项专利的取得过程

2011年5月20日，张浩宇与凯中有限签署《专利权转让协议》，约定张浩宇将其所有的200810084131.7号专利转让予凯中有限。

2011年6月20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了《手续合格通知书》，同意将200810084131.7号专利的专利权人变更为凯中有限。

3. 第3项专利的取得过程

2012年12月，张浩宇签署了《关于专利转让的确认书》，载明“本人于2010年11月已将专利号为‘2008102111652.4’的专利‘石墨平面换向器的制造方法’无偿转让给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深圳凯中电机整流子有限公司。该项专利于2010年12月9日变更登记至深圳凯中电机整流子有限公司名下”。

4. 第6项专利的取得过程

2011年5月20日，张浩宇与凯中有限签署《专利权转让协议》，约定张浩宇将其所有的200820136432.5号专利转让予凯中有限。

2011年6月20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了《手续合格通知书》，同意将200820136432.5号专利的专利权人变更为凯中有限。

5. 第7项专利的取得过程

2011年5月20日，张浩宇与凯中有限签署《专利权转让协议》，约定张浩宇将其所有的200820107418.2号专利转让予凯中有限。

2011年6月20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了《手续合格通知书》，同意将200820107418.2号专利的专利权人变更为凯中有限。

6. 第8项专利的取得过程

2011年5月20日，张浩宇与凯中有限签署《专利权转让协议》，约定张浩宇将其所有的200820107416.3号专利转让予凯中有限。

2011年6月20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了《手续合格通知书》，同意将200820107416.3号专利的专利权人变更为凯中有限。

此外，除上述6项专利外，张浩宇曾于2011年5月将注册专利号分别为“200420000009.4”、“03206364.4”、“03206412.8”、“03206411.X”、“03206365.2”、“03206363.6”的6项实用新型专利无偿转让予凯中有限。该6项实用新型专利的保护期限已届满。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开信息，发行人与第三方之间不存在针对上述专利权方面的诉讼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 35 项专利取得过程合法，权利来源真实，权属清晰且不存在纠纷。

（三）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均已纳入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填写的《公司产品使用商标、专利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的相关产品，发行人在产品的出厂包装箱上使用 9 项注册商标，未在单个特定产品包装时使用注册商标；发行人各类产品使用专利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类型	所使用专利	专利号
1	C 型换向器	一种变径式整流子的制造方法	ZL201110275026.3
		一种换向器	ZL201210153531.5
		一种换向器	ZL201220222460.5
		一种变径式换向器	ZL201210155614.8
		一种变径式换向器	ZL201220225353.8
		一种换向器	ZL201220233921.9
		换向器	ZL201220280843.8
		一种高结合力换向装置	ZL201420335614.0
		一种高结合力换向铜壳	ZL201420335413.0
2	K 型换向器	具有多钩片式换向片的整流子	ZL201120347918.5
		一种改进式换向器	ZL201220222459.2
		一种改进的钩片式换向器	ZL201220222450.1
		一种具有新内钩结构的铜壳	ZL201420186855.3
3	插片换向器	一种防崩裂的槽型换向器	ZL201420414208.3
		一种槽型换向器	ZL201420414209.8
		一种设置有新型绝缘槽的槽型换向器	ZL201420414189.4
4	平面换向器	一种平板式换向器	ZL200820107418.2
		铜平面换向器的制造方法	ZL200810084131.7
5	集电环	用于集电环成型的工艺保护套及具有该工艺保护套的模具	ZL200820107416.3
		集电环及在集电环制造过程中提高集电环可靠性的方法	ZL200810084133.6
		一种集电环	ZL201120018081.X
		一种组合式滑环	ZL201120352591.0
		一种集电环	ZL201320418237.2
		一种新型集电环	ZL201320425043.5
6	石墨换向器	用于焊接石墨换向器中的石墨片和导体毛坯的焊接装置	ZL200820136432.5
		石墨平面换向器的制造方法	ZL200810211652.4
		一种碳整流子	ZL201120347923.6
		一种石墨换向器	ZL201220423909.4
		一种改进的石墨换向器	ZL201220423959.2
		一种高强度整流子	ZL201320460998.4
		一种环保型油泵整流子	ZL201320462347.9

		一种碳整流子的制造方法及其产品	ZL201110275015.5
7	其他	一种用于热固性工程材料成型的冷流道模具	ZL201420338186.7
		一种新型车载电机皮带轮	ZL201420337726.X
		一种高速线材吸水装置	ZL201420398602.2

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商标局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相关的公开信息，发现张浩宇名下曾拥有一项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名称为“一种集电环”，专利号为 ZL200820107417.8，但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09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张浩宇在凯中有限设立前已放弃该项专利权；除张浩宇名下尚存一项已经失效的专利外，本所律师未发现吴瑛及核心技术人员梁波、陈雷、邓贵兵、汪成斌、王裕芳、陆威名下存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商标和专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浩宇、吴瑛及核心技术人员梁波、陈雷、邓贵兵、汪成斌、王裕芳、陆威于 2015 年 8 月分别出具了说明其未持有与发行人业务相关商标、专利的确认函，具体内容如下：

1. 张浩宇确认如下：

“本人张浩宇作为凯中精密的实际控制人，曾持有 4917141 号、4917142 号“KAIZHONG”2 项商标及注册专利号分别为‘200420000009.4’、‘200820107418.2’、‘200820107416.3’、‘200820136432.5’、‘03206364.4’、‘03206412.8’、‘03206411.X’、‘03206365.2’、‘03206363.6’、‘200810884133.6’、‘200810084131.7’、‘2008102111652.4’的 12 项专利。

本人分别于 2010 年 11 月、2011 年 5 月、2011 年 11 月将上述商标、专利无偿转让予凯中有限。本人自无偿转让上述商标、专利后，未再取得任何商标专用权及专利权，与凯中精密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均已纳入凯中精密”。

2. 吴瑛确认如下：

“本人吴瑛作为凯中精密的实际控制人，自凯中精密设立至今，本人未申请取得任何商标、专利权，不存在持有与凯中精密业务相关的商标专用权、专利权的情况，与凯中精密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均已纳入凯中精密”。

3. 梁波、陈雷、邓贵兵、汪成斌、王裕芳、陆威确认如下：

“本人梁波/陈雷/邓贵兵/汪成斌/王裕芳/陆威作为凯中精密的核心技术人员，自凯中精密设立至今，本人未申请取得任何商标、专利权，不存在持有与凯中精密业务相关的商标专用权、专利权的情况，与凯中精密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均已纳入凯中精密”。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类产品已使用现有各项专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各项商标、专利均已纳入发行人。

（四）关于发行人掌握的核心技术的来源情况及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的问题

1. 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研发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核心技术研发立项文件、研发成本支出凭证、开发人员劳动合同及社保公积金缴纳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核心技术及参与研发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1）已掌握核心技术的研发情况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开发人员名单
1	精密冲压成形技术	张浩宇、陈雷、陆威、彭源承、徐景新
2	精密塑胶成型技术	张浩宇、陈雷、王裕芳、刘剑峰、蒋芙蓉、姚志强
3	精密模具制造技术	张浩宇、陈雷、邓贵兵、程江军、罗军、陶继富、李云
4	K型铜壳的内钩成形技术	陈雷、彭源承、袁勇辉、张镇、周玉勇
5	集电环导电臂特种焊接技术	王裕芳、程正中、吴泽波
6	汽车起动机电机用升高台结构换向器铜壳的冷挤压成形技术	梁波、王裕芳、陆威、程正中、吴泽波
7	异型铜材的摩擦挤压成形技术	张浩宇、陈雷、吴宇兴、周德安
8	石墨换向器的制造技术	王裕芳、扈炎荣、麻承德、汪晓辉
9	汽车起停电机换向器制造技术	梁波、陆威、张继亮、麻承德
10	专用设备开发及制造技术	邓贵兵、陈雷、林全忠、阳波、江霞

（2）在研核心技术的研发情况

序号	在研核心技术	在研项目名称	开发人员名单
1	新一代启发电机制造技术	SM（起动机）换向器	陆威、张继亮、麻承德
		RSW（绕线式新一代起动机）换向器	陆威、张继亮、麻承德
		RSM（永磁式新一代起动机）换向器	陆威、张继亮、麻承德
		ISTAR（起停功能发电机）集电环	陆威、张继亮、麻承德
2	汽车轻量化精密塑胶件材料及成型技术	901 汽车电机以“塑”代“钢”项目	梁波、陈雷、程正中、项少辰
		933/934 汽车电机以“塑”代“钢”项目	梁波、程正中、王毅、项少辰
		传动盘 0399C50346-02	程正中、吴泽波、项少辰
3	集电环结构设计及新型材料技术	XM0000026 集电环项目	程正中、谢宋、吴泽波
		XM0001134 集电环	程正中、吴泽波、谢宋
		高绝缘性能集电环	王裕芳、程正中、吴泽

			波
4	复杂异形精密零件模内一次成型技术	EKP 铜平面换向器	陆威、蒋芙蓉、张诚
		大规格 K 型换向器模内成形技术	陈雷、周玉勇、彭源承
		KEAR0002 引片支架	程正中、吴泽波、项少辰、莫昭洋
5	精密塑胶金属嵌件成型技术	KEAR0003 连接器	程正中、王毅、吴泽波、项少辰
		KEAR0004 连接器	程正中、王毅、吴泽波、项少辰
		汽车电机连接器 A040103300	梁波、程正中、吴泽波、项少辰
6	高精密换向器集成加工装备技术	大规格换向器精加工集成机	邓贵兵、陈雷、梁海东
		升高台换向器精加工集成机	邓贵兵、陆威、梁海东
		XC-03G 不对称槽换向器铣槽机	邓贵兵、梁海东
		平面换向器集成机	邓贵兵、王裕芳、吴耀建
7	精密零部件自动检测技术	塑胶件自动检测机	邓贵兵、程正中、梁海东
		SN-10 换向器外观检测机	邓贵兵、陈雷、林全忠
8	高性能三层绝缘线材料与线材制造技术	三层绝缘线新材料开发	施兴洲、吴理
		三层绝缘线制造技术	施兴洲、吴理

2. 发行人核心技术研发人员的相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员工名册、研发人员的劳动合同及社保公积金缴纳记录，发行人核心技术研发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人员姓名	部门	职位	入职时间（追溯至整流子厂）
1	张浩宇	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1999 年 7 月
2	陈雷	坪山工厂	副总经理	1999 年 7 月
3	吴宇兴	铜材部	总监	1999 年 7 月
4	江霞	设备开发部	高级技师	1999 年 7 月
5	邓贵兵	装备技术中心	副总经理	1999 年 7 月
6	王裕芳	研发部	高级经理	1999 年 7 月
7	程江军	加工中心	经理	2000 年 3 月
8	李云	加工中心	主管	2000 年 5 月
9	刘剑峰	工艺技术部	高级经理	2000 年 12 月
10	罗军	加工中心	工程师	2001 年 2 月
11	徐景新	工艺技术部	工程师	2001 年 11 月
12	蒋芙蓉	开发工程部	工程师	2001 年 2 月
13	陆威	开发工程部	高级经理	2002 年 3 月
14	张继亮	开发工程部	工程师	2002 年 2 月
15	周玉勇	工艺技术部	工程师	2002 年 3 月
16	梁波	集成开发中心	副总经理	2002 年 4 月
17	陶继富	加工中心	工程师	2002 年 8 月
18	周德安	铜材部	工程师	2002 年 8 月

19	施兴洲	管线部	总监	2003年4月
20	谢伟初	开发工程部	工程师	2004年5月
21	姚志强	工艺技术部	工程师	2004年10月
22	彭源承	开发工程部	工程师	2006年5月
23	麻承德	开发工程部	工程师	2007年7月
24	林全忠	设备开发部	工程师	2007年8月
25	程正中	塑胶部	高级经理	2008年12月
26	袁勇辉	开发工程部	工程师	2009年7月
27	吴泽波	塑胶部	工程师	2009年12月
28	吴理	管线部	经理	2010年1月
29	张镇	开发工程部	工程师	2010年3月
30	扈炎荣	研发部	工程师	2010年10月
31	王毅	开发工程部	工程师	2011年2月
32	汪晓辉	研发部	工程师	2011年3月
33	项少辰	塑胶部	工程师	2011年7月
34	梁海东	设备开发部	工程师	2012年4月
35	吴耀建	设备开发部	工程师	2012年6月
36	谢宋	塑胶部	工程师	2012年6月
37	张诚	塑胶部	工程师	2012年6月
38	莫昭洋	塑胶部	工程师	2014年5月

上述 38 位研发人员就与发行人不存在专利或技术成果方面的权属纠纷于 2015 年 8 月分别承诺如下：

“在贵公司工作期间，本人执行工作任务利用贵公司提供的设备、原材料等其他物质材料开展了一系列研发工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人与贵公司的约定，上述研发工作所形成的专利或技术成果的所有权人为贵公司，本人与贵公司之间不存在专利或技术成果方面的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为在职员工执行发行人分配的工作任务或利用发行人物质条件所完成的职务技术成果，发行人拥有该等核心技术的所有权，不存在所有权争议或纠纷。

六、《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之“14、请补充说明凯中整流子厂、凯中电器（香港）、志高控股、凯中电器和盛东科技的历史沿革、股东及业务情况、目前经营状态，注销或解散的请说明资产处置、人员安排情况”。

（一）关于凯中整流子厂的相关情况

1. 关于凯中整流子厂的历史沿革及股东情况

凯中整流子厂系由凯中电器（香港）提供机器设备、原材料、辅料，沙井公司提供租赁厂房，中外双方对各自提供不作价财产而组成的三来一补企业，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对凯中电器（香港）及沙井公司提供的财产仅拥有使用权而非所有权，其不存在《公司法》意义上的股东。

凯中整流子厂的历史沿革如下：

（1）1999 年 7 月，凯中整流子厂设立

1999 年 6 月 16 日，凯中整流子厂、凯中电器（香港）、深圳市宝安区外经发展总公司签署了《协议书》（深宝二协字〔1999〕第 33 号），约定凯中整流子厂提供厂房及生产工人；凯中电器（香港）不作价提供加工生产所需的设备（产权归凯中电器（香港）所有）、原料、辅料和包装物料，代凯中电器（香港）加工生产各种电机整流子。此协议有效期为 10 年，即 1999 年 6 月 2 日至 2009 年 6 月 1 日。协议期届满后，不动产（如厂房、宿舍）及凯中电器（香港）作价提供的机器设备归凯中整流子厂所有，凯中电器（香港）不作价提供的机器设备归其所有。

1999 年 6 月 26 日，深圳市宝安区经济发展局作出《引进项目批准通知书》（深宝外引字〔99〕第 092 号），同意凯中整流子厂与凯中电器（香港）以来料加工的经营方式，就举办加工装配各种电机整流子（换向器）签订的《协议书》。

1999 年 7 月 8 日，深圳市宝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凯中整流子厂核发了粤〔深宝〕外加准字第 005899 号《广东省对外来料加工特准营业证》，该证载明有效期限为 1999 年 6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1 日。

（2）2009 年 4 月，凯中整流子厂延长协议有效期限

2009 年 3 月 24 日，凯中整流子厂、凯中电器（香港）、深圳市宝安区外经发展总公司签署《协议续约书》（深宝续协字〔2009〕第 55 号），同意将原深宝二协字〔1999〕第 33 号《协议书》合作期限延长半年，即延长至 2009 年 11 月 30 日。

2009 年 3 月 27 日，深圳市宝安区贸易工业局出具了《协议变更批准通知书》（深宝经加协更字〔2009〕0171 号），同意《协议续约书》（深宝续协字〔2009〕第 55 号）中关于将期限延长至 2009 年 11 月 30 日的约定。

2009 年 4 月 29 日，深圳市宝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就经营期限变更情况向凯中整流子厂换发了《广东省对外来料加工特准营业证》。

（3）2009 年 4 月，凯中整流子厂获得“来料加工企业”原地不停产转型核准

根据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广东省公安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广东省环境保护局、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广东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联合发布的《来料加工企业原地不停产转型的操作指引》（粤外经贸加字〔2008〕7 号），“来料加工厂原地‘转型’是指仅开展来料加工业务而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工厂，在原加工地转变成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外商投资企业（或其它类型企业）继续开展加工贸易业务的行为”。

根据上述《来料加工企业原地不停产转型的操作指引》（粤外经贸加字[2008]7号）和《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圳市来料加工企业原地不停产转型外商投资企业操作意见》（深府办[2008]91号）之规定，来料加工厂填写《深圳市来料加工企业原地不停产转型登记表》并取得贸工部门的审核确认后，该来料加工厂即可原地不停产转型成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其他类型企业。

2009年4月23日，凯中整流子厂填报了《深圳市来料加工企业原地不停产转型登记表》，同日，深圳市宝安区贸易工业局批准了凯中整流子厂的原地不停产转型申请。

（4）2011年6月，凯中整流子厂注销

2009年8月21日，凯中整流子厂向深圳市宝安区贸易工业局递交了《申请协议终止报告》，该报告载明因凯中整流子厂发展需要，经与凯中电器（香港）友好协商同意提前终止深宝二协字（1999）第33号的《协议书》，双方的债权、债务，所有税费及工人工资均由凯中电器（香港）结清。

2010年10月26日，凯中整流子厂、凯中电器（香港）、深圳市宝安外经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安沙井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深宝终协（2010）第110号《终止协议书》，根据该协议，深宝二协字[1999]第33号《协议书》已于2009年11月30日期满，由于“转为三资企业继续经营的原因”，各方对有关事宜处理如下，“凯中整流子厂的债权、债务、所得税/费及工人工资均由凯中电器（香港）结清，已进口的不作价设备及由凯中电器（香港）提供的在国内购置的设备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2010年12月8日，深圳市宝安区贸易工业局出具了深宝经加协终字[2010]0106号《协议终止批准通知书》，同意深圳市宝安外经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安沙井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与凯中电器（香港）签订的深宝终协字（2010）第110号《终止协议书》，终止凯中整流子厂的生产经营。

2011年1月27日，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沙井分局出具了深国税宝沙登销[2011]1626号《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核准注销凯中整流子厂税务登记。

2011年5月24日，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出具了深地税宝注[2011]10002080号《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核准注销凯中整流子厂税务登记。

2011年6月16日，深圳市市监局出具了《企业注销通知书》，核准注销凯中整流子厂工商登记。

2. 关于凯中整流子厂的业务情况及目前经营状态

凯中整流子厂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电机整流子的生产业务，该厂已于2011年6月注销。

3. 关于凯中整流子厂注销时的资产处置及人员安排情况

2009年4月23日，凯中整流子厂填报了《深圳市来料加工企业原地不停产转型登记表》，同日，深圳市宝安区贸易工业局批准了凯中整流子厂的原地不停产转型申请。凯中整流子厂履行完现有订单后，于2009年下半年完全停产，并将相关生产设备、人员转移到凯中有限，凯中整流子厂原地不停产转型涉及的相关资产、技术、人员的转移情况具体如下：

（1）资产转移情况

凯中整流子厂使用的生产设备由凯中电器（香港）不作价提供，该批机器设备由凯中电器（香港）以实物出资方式投入凯中有限；生产场地则由凯中有限承继租赁。

（2）技术转移情况

换向器作为电机的核心配件之一，主要是根据客户提供的产品外观设计和性能指标等进行设计生产，产品设计等技术生产过程融合度较高。凯中有限设立后，凯中整流子厂相关技术人员转移到凯中有限。并且，实际控制人张浩宇随后将以其名义申请的商标、专利无偿转让给凯中有限。

（3）人员安排情况

凯中整流子厂的员工转入凯中有限，与凯中有限签订新的劳动合同。

（二）关于凯中电器（香港）的相关情况

1. 关于凯中电器（香港）的历史沿革及股东情况

（1）1998年5月，凯中电器（香港）设立

根据香港公司注册处查询信息、《公司注册证书》、公司组织大纲及章程，凯中电器成立于1998年5月18日，公司编号为644979，凯中电器（香港）成立时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法定股本（港元）	已发行股本（股）
吴璚	5,100	5,100
吴理	4,900	4,900
合计	10,000	10,000

（2）1999年12月，股权转让

根据凯中电器（香港）于2000年5月18日向香港公司注册处呈交的周年申报表及公司董事会确认函，吴理于1999年12月16日将其持有的凯中电器（香港）4,900股股份转让给张浩宇。此次变更完成后，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法定股本（港元）	已发行股本（股）
吴瑛	5,100	5,100
张浩宇	4,900	4,900
合计	10,000	10,000

（3）2013 年 9 月，凯中电器（香港）解散

2013 年 3 月 15 日，香港税务局局长签发了不反对撤销凯中电器（香港）注册的通知书。

2013 年 4 月 22 日，张浩宇以凯中电器（香港）董事身份签署了《不营运私人公司撤销注册申请书》，申请撤销凯中电器（香港）注册。

2013 年 5 月 10 日，香港公司注册处刊载了申请撤销凯中电器（香港）注册的 2613 号宪报公告。

2013 年 9 月 13 日，香港公司注册处处长签发了撤销凯中电器（香港）注册的通知书，载明该公司的注册已根据《公司条例》第 291AA（9）条经第 5458 号宪报公告宣布撤销，该公司亦于宪报公告刊登当日予以解散。

2. 关于凯中电器（香港）的业务情况及目前经营状态

凯中电器（香港）曾为来料加工贸易的外方协议方，负责凯中整流子厂的产品境外销售及生产资料采购，该公司已于 2013 年 9 月解散。

3. 关于凯中电器（香港）解散时的资产处置及人员安排情况

凯中电器（香港）曾取得凯中有限股权转让款、凯中有限分配的利润等，该公司在 2011 年内按股东持股比例分配了凯中有限股权转让款及分配利润，解散时的剩余资产在扣减相关解散费用后按持股比例向股东予以分配；凯中电器（香港）未聘用人员，解散时不涉及人员安排事宜。

（三）关于志高控股的相关情况

1. 关于志高控股的历史沿革及股东情况

（1）2008 年 7 月，志高控股设立

根据香港公司注册处查询信息、《公司注册证书》、公司组织大纲及章程，志高控股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8 日，公司编号为 1253994，志高控股成立时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法定股本（港元）	已发行股本（股）
Hong Kong Secretarial Registration Limited	10,000	1
合计	10,000	1

（2）2008 年 9 月，增发新股及股权转让

根据志高控股于 2009 年 7 月 8 日向香港公司注册处呈交的周年申报表及股份分配申报表，志高控股于 2008 年 9 月 24 日新增发行股份 9,999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由吴瑛认购 1,999 股，吴瑛、张浩宇控制的诺信国际认购 8,000 股，同日，Hong Kong Secretarial Registration Limited 将其持有的志高控股 1 股股份转让给吴瑛。此次变更完成后，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姓名或名称	法定股本（港元）	已发行股本（股）
吴瑛	2,000	2,000
诺信国际	8,000	8,000
合计	10,000	10,000

（3）2012 年 8 月，志高控股解散

2012 年 4 月 5 日，香港税务局局长签发了不反对撤销志高控股注册的通知书。

2012 年 4 月 11 日，吴瑛以志高控股董事身份签署了《不营运私人公司撤销注册申请书》，申请撤销志高控股注册。

2012 年 5 月 4 日，香港公司注册处刊载了申请撤销志高控股注册的 3013 号宪报公告。

2012 年 8 月 24 日，香港公司注册处处长签发了撤销志高控股注册的通知书，载明该公司的注册已根据《公司条例》第 291AA（9）条经第 5675 号宪报公告宣布撤销，该公司亦于宪报公告刊登当日予以解散。

2. 关于志高控股的业务情况及目前经营状态

志高控股设立之后未开展实际业务，仅作为持股凯中有限的外方股东，该公司已于 2012 年 8 月解散。

3. 关于志高控股解散时的资产处置及人员安排情况

志高控股曾取得凯中有限股权转让款、凯中有限分配的利润等，该公司在 2011 年内按股东持股比例分配了凯中有限股权转让款及分配利润，解散时的剩余资产在扣减相关解散费用后按持股比例向股东予以分配；志高控股未聘用人员，解散时不涉及人员安排事宜。

（四）关于凯中电器的相关情况

1. 关于凯中电器的历史沿革及股东情况

（1）2005 年 11 月，凯中电器设立

根据香港公司注册处查询信息及《公司注册证书》，凯中电器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22 日，公司编号为 1009226，凯中电器成立时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法定股本（港元）	已发行股本（股）
吴瑛	5,100	5,100
张浩宇	4,900	4,900
合计	10,000	10,000

（2）2010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11 月 30 日，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了深发改[2010]2316 号《关于深圳凯中电机整流子有限公司增资凯中电机整流子有限公司并收购凯中电器有限公司全部股权项目核准的批复》，同意凯中有限增加对凯中香港的投资，并由凯中香港收购吴瑛、张浩宇所持有的凯中电器全部股权。该增资并收购项目总投资 17.3 万美元，全部资金由凯中有限以自有外汇现金出资。

2010 年 12 月 16 日，吴瑛、张浩宇与凯中香港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吴瑛将其持有的凯中电器 51%股权以 88,230 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凯中香港，张浩宇将其持有的凯中电器 49%股权以 84,770 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凯中香港。

根据香港公司注册处相关注册登记资料，本次股权转让后，凯中电器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股东名称	法定股本（港元）	已发行股本（股）
凯中香港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3）2013 年 5 月，凯中电器解散

2012 年 9 月 21 日，凯中电器的单一股东凯中香港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解散凯中电器。

2012 年 12 月 6 日，香港税务局出具了《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的通知书》，载明税务局局长确认不反对公司注册处处长按照《公司条例》第 291AA 条撤销凯中电器的注册。同日，凯中电器向香港公司注册处申请撤销注册。

2013 年 5 月 10 日，香港公司注册处出具告知书，载明凯中电器已根据《公司条例》第 291 条 AA（9）条解散。

2. 关于凯中电器的业务情况及目前经营状态

凯中电器曾与凯中电器（香港）、盛东科技共同承担凯中整流子厂的境外销售职能；凯中电器于 2010 年 12 月成为凯中香港全资子公司后，主要履

行公司海外市场销售的货款结算职能。该公司已于 2013 年 5 月解散。

3. 关于凯中电器解散时的资产处置及人员安排情况

凯中电器解散时已成为凯中香港全资子公司，该公司解散时，货币资金为 42.68 万元，净资产为 861.06 万元。在支付相关解散费用后将剩余资产转入公司；凯中电器未聘用人员，解散时不涉及人员安排事宜。

（五） 盛东科技的相关情况

1. 关于盛东科技的历史沿革及股东情况

（1）2008 年 10 月，盛东科技设立

根据香港公司注册处查询信息及《公司注册证书》，盛东科技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编号为 1283286，盛东科技成立时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法定股本（港元）	已发行股本（股）
精益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2）2010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11 月 30 日，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了深发改[2010]2317 号《关于深圳凯中电机整流子有限公司增资凯中电机整流子有限公司并收购盛东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项目核准的批复》，同意凯中有限增加对凯中香港的投资，并由凯中香港收购精益所持有的盛东科技全部股权。该增资并收购项目总投资 13.1 万美元，全部资金由凯中有限以自有外汇现金出资。

2010 年 12 月 17 日，精益与凯中香港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精益将其持有的盛东科技 100% 股权以 131,000.00 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凯中香港。

根据香港公司注册处相关登记资料，本次股权转让后，盛东科技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股东名称	法定股本（港元）	已发行股本（股）
凯中香港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3）2013 年 4 月，盛东科技解散

2012 年 8 月 28 日，盛东科技的单一股东凯中香港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解散盛东科技。

2012 年 11 月 1 日，香港税务局出具了《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的通知

书》，载明税务局局长确认不反对公司注册处处长按照《公司条例》第 291AA 条撤销盛东科技的注册。同日，盛东科技向香港公司注册处申请撤销注册。

2013 年 4 月 5 日，香港公司注册处出具告知书，载明盛东科技已根据《公司条例》第 291 条 AA（9）条解散。

2. 关于盛东科技的业务情况及目前经营状态

盛东科技曾与凯中电器（香港）、凯中电器共同承担凯中整流子厂的的境外销售职能；盛东科技于 2010 年 12 月成为凯中香港全资子公司后，主要履行公司海外市场销售的货款结算职能。该公司已于 2013 年 4 月解散。

3. 关于盛东科技解散时的资产处置及人员安排情况

盛东科技解散时已成为凯中香港全资子公司，该公司解散时，货币资金为 1.40 万元，净资产为 932.72 万元。在支付相关解散费用后将剩余资产转入公司；盛东科技未聘用人员，解散时不涉及人员安排事宜。

七、《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之“15、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凯中有限经营业绩、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等，核查发行人由外资转内资是否涉及税收补缴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凯中有限 2009 年度审计报告（深德（2010）审字第 175 号）、2010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深审（2011）365 号）、2011 年 1-5 月审计报告（天职深 ZH[2011]626 号），凯中有限于 2009 年 5 月设立至 2011 年 6 月变更为内资企业期间持续盈利，期间的利润总额合计约为 6,881 万元，但是《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失效，凯中有限自设立时已无法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凯中有限 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凯中有限在变更为内资企业之前，未在税收优惠明细表内申报过外资企业税收优惠减免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凯中有限在变更为内资企业之前未享受过外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凯中有限由外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不涉及税收补缴事项。

八、《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之“17、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变化情况、“五险一金”的缴纳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五险一金”缴纳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情况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登记证、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资料、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台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保和公积金主管部门开具的守法证明文件，抽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工资表、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费名单，查阅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人员名单及工资发放明细，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对发行人人力资源部的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员工及其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劳务派遣相关情况，查阅深圳市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员工人数变化情况、“五险一金”缴纳情况及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在册职工人数分别为 3,128 人、3,617 人、4,126 人和 4,318 人。

（二） 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五险一金”缴纳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的的问题

发行人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根据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发行人已按国家、地方的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障体系，为员工购买了养老、医疗、生育、工伤、失业等保险，由公司定期向社会保险统筹部门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子公司凯中香港现聘用一名员工，已根据香港法例为有关员工参与强积金计划。

发行人依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深府[2010]176 号）的相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于 2010 年 12 月开始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子公司凯中德国主要履行公司海外市场销售的货款结算职能，子公司凯众置业、长沙凯中、惠州启亚、惠州凯中（已注销）均未开展具体业务，均未招聘员工。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凯中精密

凯中精密自设立起就开始缴纳社保，依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深府[2010]176 号）的相关规定，于 2010 年 12 月开始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①缴纳比例

项目		2015 年 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公司	员工	公司	员工	公司	员工	公司	员工
养老保险	深户	14%	8%	14%	8%	14%	8%	11%	8%
	非深户	13%	8%	13%	8%	13%	8%	10%	8%

失业保险	深户	1.8%	1%	1.8%	1%	2%	1%	0.67%	0%
	非深户	1.8%	1%	1.8%	1%	2%	1%	0%	0%
医疗保险	综合医疗/一档	6.2%	2%	6.2%	2%	6.5%	2%	6.5%	2%
	劳务工医疗/三档	0.45%	0.1%	0.45%	0.1%	8元	4元	8元	4元
生育保险		1%	0%	0.5%	0%	0.5%	0%	0.5%	0%
工伤保险		0.64%	0%	0.8%	0%	0.8%	0%	1%	0%
住房公积金		5%	5%	5%	5%	5%	5%	5%	5%

②缴纳人数

项目		2015年6月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实缴	员工数	实缴	员工数	实缴	员工数	实缴	员工数
养老保险	深户	67	67	64	64	49	55	55	55
	非深户	1,692	1,546	1,657	1,429	1,410	1,349	1,369	1,330
失业保险	深户	67	67	64	64	49	55	49	55
	非深户	1,693	1,546	1,657	1,429	1,410	1,349	0	1,330
医疗保险	综合医疗/一档	322	325	317	318	287	282	266	266
	劳务工医疗/三档	1,438	1,288	1,404	1,175	1,172	1,122	1,203	1,119
生育保险		1,758	1,613	320	320	287	280	266	266
工伤保险		1,760	1,613	1,721	1,493	1,459	1,404	1,469	1,385
住房公积金		1,643	1,613	1,594	1,493	1,264	1,404	1,362	1,385

(2) 和东新材料

和东新材料原注册地在东莞市，2012年4月，注册地址迁移至深圳市。2012年1至5月，和东新材料的社保、住房公积金在东莞市缴纳；自2012年6月起，和东新材料的社保、住房公积金在深圳缴纳。

①缴纳比例

项目		2015年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公司	员工	公司	员工	公司	员工	公司	员工
养老保险	深户/莞户	14%	8%	14%	8%	14%	8%	11%	8%
	非深户/非莞户	13%	8%	13%	8%	13%	8%	10%	8%
失业保险	深户/莞户	1.8%	1%	1.8%	1%	2%	1%	0.5%/0%	0%
	非深户/非莞户	1.8%	1%	1.8%	1%	2%	1%	0%	0%
医疗保	综合医疗	6.2%	2%	6.2%	2%	6.5%	2%	2%/6.5%	0%/2%

险	/一档								
	劳务工医疗 /三档	0.45%	0.1%	0.45%	0.1%	8 元	4 元	0.3%/8%	0.5%/4%
生育保险		1%	0%	0.5%	0%	0.5%	0%	0%/0.5%	0%
工伤保险		0.64%	0%	0.8%	0%	0.8%	0%	1%/0.8%	0%
住房公积金		5%	5%	5%	5%	5%	5%	5%	5%

②缴纳人数

单位：人

项目		2015 年 6 月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实缴	员工数	实缴	员工数	实缴	员工数	实缴	员工数
养老保险	深户/莞户	0	0	0	0	0	0	2	2
	非深户/非莞户	97	93	96	96	73	85	47	49
失业保险	深户/莞户	0	0	0	0	0	0	0	0
	非深户/非莞户	97	93	96	96	75	85	0	0
医疗保险	综合医疗/一档	12	12	11	11	9	16	3	3
	劳务工医疗/三档	85	81	85	85	66	69	46	48
生育保险		97	93	11	11	9	9	3	3
工伤保险		97	93	96	96	75	85	49	51
住房公积金		86	93	92	96	73	85	59	51

(3) 凯中泽华

凯中泽华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自 2012 年 11 月起开始缴纳社保、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①缴纳比例

项目		2015 年 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公司	员工	公司	员工	公司	员工	公司	员工
养老保险	深户	14%	8%	14%	8%	14%	8%	11%	8%
	非深户	13%	8%	13%	8%	13%	8%	10%	8%
失业保险	深户	1.6%	1%	1.8%	1%	2%	1%	0.67%	0%
	非深户	1.6%	1%	1.8%	1%	2%	1%	0%	0%
医疗保险	综合医疗/一档	6.2%	2%	6.2%	2%	6.5%	2%	6.5%	2%
	劳务工医疗/三档	0.45%	0.1%	0.45%	0.1%	8 元	4 元	8 元	4 元
生育保险		1%	0%	0.5%	0%	0.5%	0%	0.5%	0%
工伤保险		0.64%	0%	0.8%	0%	0.8%	0%	1%	0%
住房公积金		5%	5%	5%	5%	5%	5%	5%	5%

②缴纳人数

单位：人

项目		2015年6月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实缴	员工数	实缴	员工数	实缴	员工数	实缴	员工数
养老保险	深户	0	0	0	0	0	0	0	0
	非深户	1,468	1,523	1,505	1,582	1,708	1,649	1,586	1,692
失业保险	深户	0	0	0	0	0	0	0	0
	非深户	1,468	1,523	1,505	1,582	1,708	1,649	0	0
医疗保险	综合医疗/一档	0	0	0	0	0	0	0	0
	劳务工医疗/三档	1,468	1,523	1,505	1,582	1,708	1,649	1,602	1,692
生育保险		1,468	1,523	0	0	0	0	0	0
工伤保险		1,468	1,523	1,505	1,582	1,708	1,649	1,602	1,692
住房公积金		1,355	1,523	1,351	1,582	1,531	1,649	1,515	1,692

(4) 凯南整流子

凯南整流子成立于 2013 年 2 月，于 2013 年 4 月开始缴纳社保、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①缴纳比例

项目		2015年6月		2014年		2013年	
		公司	员工	公司	员工	公司	员工
养老保险	深户	14%	8%	14%	8%	14%	8%
	非深户	13%	8%	13%	8%	13%	8%
失业保险	深户	1.6%	1%	1.8%	1%	2%	1%
	非深户	1.6%	1%	1.8%	1%	2%	1%
医疗保险	综合医疗/一档	6.2%	2%	6.2%	2%	6.5%	2%
	劳务工医疗/三档	0.45%	0.1%	0.45%	0.1%	8元	4元
生育保险		1%	0%	0.5%	0%	0.5%	0%
工伤保险		0.4%	0%	0.8%	0%	0.8%	0%
住房公积金		5%	5%	5%	5%	5%	5%

②缴纳人数

单位：人

项目	2015年6月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实缴	员工数	实缴	员工数	实缴	员工数

养老保险	深户	4	4	3	3	1	1
	非深户	1,073	1,085	852	952	499	478
失业保险	深户	4	4	3	3	1	1
	非深户	1,073	1,085	852	952	499	478
医疗保险	综合医疗 /一档	27	29	24	24	11	11
	劳务工医疗 /三档	1,047	1,060	831	928	489	468
生育保险		1,074	1,089	24	24	11	11
工伤保险		1,077	1,089	855	955	500	479
住房公积金		981	1,089	725	955	411	479

（5）报告期内各期社保公积金缴纳金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金额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养老保险	849.32	1,512.02	1,296.00	613.87
失业保险	82.86	158.28	136.36	2.26
医疗保险	126.31	247.18	138.72	83.06
生育保险	47.99	9.26	8.13	4.28
工伤保险	41.07	93.63	79.87	55.42
住房公积金	345.28	484.17	395.77	337.93

注：以上统计金额未包含个人缴纳部分

除受员工人数、人均工资水平增长等因素影响外，上表中，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金额变化较大的原因如下：

①2014 年 1 月 1 日起，深圳市实施新的医疗保险办法即《深圳市社会医疗保险办法》。该办法将基本医疗保险分为三个档次，一档、二档、三档分别对应原综合医疗保险、原住院医疗保险、原劳务工医疗保险，其中，基本医疗保险三档不再按每人每月单位 8 元、个人 4 元定额缴费，而是每人每月以本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基数，单位按 0.45%、个人按 0.1%缴费。

②2013 年 1 月 1 日起，深圳市实施《深圳经济特区失业保险若干规定》，原《深圳经济特区失业保险条例》规定不具有特区深住户口员工无法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深圳经济特区失业保险若干规定》已取消相应限制。

③2015 年 1 月起，深圳市实施《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规定所有用人单位职工均应参加生育保险。在该办法实施前，生育医疗保险适用于参加综合医疗保险未达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

（6）报告期内各期社保公积金缴纳人数与期末员工人数不一致的原因

根据深圳市社保缴纳规定，在社保缴纳截止日之前的员工需要在当月缴纳社保，在社保缴纳截止日之后入职的员工无法缴纳当月社保。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从参加工作的第二个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以 2015 年 6 月为例，公司为截止 2015 年 6 月 20 日在职的员工缴纳当月社保，为 2015 年 5 月 31 日前入职且 2015 年 6 月 25 日仍在职的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各期社保公积金缴纳人数与期末员工人数不一致的原因主要系时间节点和人员范围不同所致，期末员工人数低于缴纳人数，主要原因是存在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截止日之后离职的员工，期末员工人数高于缴纳人数，主要原因是存在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截止日之后入职的员工。

（7）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凯中泽华、和东新材料、凯南整流子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东莞市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和东新材料注册地在东莞期间，无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形，且未有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凯中泽华、和东新材料、凯南整流子报告期内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五险一金”缴纳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形

发行人及子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已按国家、地方的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障体系，为员工购买了养老、医疗、生育、工伤、失业等保险，为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由发行人及子公司定期统一向所在地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各期社保公积金缴纳人数与期末员工人数不一致的原因主要系时间节点和人员范围不同所致，存在部分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截止日之后入职、离职的员工。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1. 关于劳务派遣用工的有关规定

《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劳动合同用工是我国的企业基本用工形式。劳务派遣用工是补充形式，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前款规定的临时性工作岗位是指存续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的岗

位；辅助性工作岗位是指为主营业务岗位提供服务的非主营业务岗位；替代性工作岗位是指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因脱产学习、休假等原因无法工作的一定期间内，可以由其他劳动者替代工作的岗位。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一定比例，具体比例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规定。”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前款所称用工总量是指用工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人数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之和。计算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的用工单位是指依照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可以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用工单位在本规定施行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的，应当制定调整用工方案，于本规定施行之日起 2 年内降至规定比例。但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公布前已依法订立的劳动合同和劳务派遣协议期限届满日期在本规定施行之日起 2 年后的，可以依法继续履行至期限届满。用工单位应当将制定的调整用工方案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用工单位未将本规定施行前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降至符合规定比例之前，不得新用被派遣劳动者。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为有效保障临时性的春节期间用工需求，公司及部分子公司采用劳务派遣用工方式作为生产人员的补充手段。报告期内，公司及部分子公司曾与深圳纳才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深圳市南深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深圳市利卓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深圳市集贤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东莞冠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深圳市信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深圳市凯旋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深圳市深企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深圳市深莞惠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辉立盛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等（以下统称“派遣公司”）签署了劳务派遣合同。派遣公司为公司及部分子公司提供符合公司用人条件的劳务人员和劳务派遣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的工作岗位均为作业员，使用劳务派遣工的具体期间包括：2012 年共计 4 个月（1 月、2 月、11 月和 12 月）、2013 年共计 4 个月（1 月、2 月、11 月和 12 月）、2014 年共计 2 个月（1 月和 2 月）、2015 年 1 至 6 月共计 3 个月（1 月、2 月、3 月）。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与用工总量（用工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人数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之和）的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

用工时间		平均劳务派遣用工数量	公司员工总数	用工总量	比例（%）
2012 年	上半年	109	3,039	3,148	3.46

	(1月、2月)				
	下半年 (11月、12月)	35	3,128	3,163	1.11
2013年	上半年 (1月、2月)	274	3,378	3,652	7.50
	下半年 (11月和12月)	149	3,617	3,766	3.96
2014年	上半年 (1月、2月)	315	4,117	4,432	7.11
2015年	上半年 (1月、2月、3月)	378	4,460	4,838	7.81

注：1、平均劳务派遣用工数量=Σ劳务派遣员工数量/实际用工月数；2、公司员工总数为结束劳务派遣用工的当月末员工总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出于临时性的春节期间用工需求针对部分非核心技术环节岗位选择劳务派遣用工方式，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与具有劳务派遣资质的单位签署了劳务派遣合同，每期劳务派遣用工时间不超过 6 个月，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合计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与用工总量占比未超过 10%，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

九、《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之“20、请补充说明发行人模具相关技术的研发力量配置情况，模具开发的技术来源、是否存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产生的纠纷或事故”。

（一） 发行人模具相关技术的研发力量配置情况，模具开发的技术来源、是否存在纠纷

模具的设计、制造水平决定换向器企业的生产制造水平。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提升模具研发和制造能力，目前模具技术能力已成为公司的核心能力，公司内部模具 100%自主研发与制造。

1. 模具研发团队建设

公司模具研发团队通过内部培养，已建成集精密五金冲压成型和精密塑胶成型模具的研发队伍，在公司技术发展委员会及工程中心的管理下开展模具专项研发工作。模具研发团队包括五金模具设计、塑胶模具设计、模具 CAE 仿真模拟，精密模具加工装配；现有模具研发人员 30 人，其中硕士研究

生 11 人，大专及本科 19 人，其中 45% 的人员在公司（包括整流子厂阶段）服务时间超过 10 年，模具研发团队稳定。同时公司每年还继续从高等院校招聘模具专业的本科生、研究生，为公司发展补充新的力量。

公司制定了《任职资格管理制度》，形成了完善的员工职业发展通道，其中工程师序列建立了从技术员、见习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主任工程师、高级主任工程师、资深主任工程师到首席工程师完整的员工发展通道，并每年进行员工任职资格评定，其次公司定期组织参观、交流、培训等多形式在职能培训活动持续提升员工的技能；同时公司还建立了《项目激励制度》，通过项目激励制度对优秀的研发项目进行奖励，以提高员工的成就感和归属感，同时项目的研发成果也是员工工程师任职资格评价的重要依据，通过这些政策牵引，公司培养了一批优秀模具研发工程人员。

公司同时还是华中科技大学国家重点模具实验室的产学研基地，北京机电研究所的微细成形技术实验基地，国家超算中心-深圳云计算应用示范基地，通过与院校科研机构的合作，提升模具研发的理论水平，了解最新的模具材料、设计和加工技术。

2. 模具研发设备投入

公司配有专业模具加工车间，拥有各种精密模具加工和检验设备 70 多套，如美国穆尔 MOORE 坐标磨、日本 WAIDA 光学曲线磨、沙迪克慢走丝、夏米尔火花机、牧野 CNC、海克斯康三坐标、三丰轮廓仪等先进设备，通过采用该等先进设备，模板型腔位置度可控制在 0.005mm 以下、形状公差可控制在 0.003mm 以下。公司较强的精密模具开发和制造能力为产品开发设计和生产提供了保证。

3. 模具研发技术来源

公司模具研发全部通过公司自主培养的模具研发团队完成，并在技术人员招聘过程中严格把关，不聘用存在竞业禁止或其他相关限制情形的技术人员。因此，公司不存在模具研发技术纠纷。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产生的纠纷或事故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及质量管控的内部文件和产品不良率统计数据、客户退货记录，走访主要客户询问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访谈发行人管理人员了解相关的内控流程及品质保证措施，前往深圳中级人民法院查阅相关信息，查阅有权部门出具的品质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获得主要客户的荣誉，发行人具有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产品不良率较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为产品质量产生的纠纷或事故。

十、《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之“25、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精神落实并披露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滚存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利润分配股东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利润分配的支付凭证，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情况如下所示：

1. 发行人于 2013 年 3 月 29 日召开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926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0,000,000 元人民币。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2. 发行人于 2014 年 2 月 26 日召开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667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8,000,000 元人民币。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计入滚存未分配利润。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间距 2014 年 1 月 1 日不超过 1 个会计年度，则滚存未分配利润及 2014 年 1 月 1 日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净利润由发行后的全体新老股东共享。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间距 2014 年 1 月 1 日超过 1 个会计年度，则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决定公司利润分配事项。

3. 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2 日召开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667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8,000,000 元人民币。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计入滚存未分配利润。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间距 2015 年 1 月 1 日不超过 1 个会计年度，则滚存未分配利润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净利润由发行后的全体新老股东共享。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间距 2015 年 1 月 1 日超过 1 个会计年度，则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决定公司利润分配事项。

（二） 发行人拟定的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

经本所律师查阅《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后）》及《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8）》，发行人拟定的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1. 利润分配政策

发行人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了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发行人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2. 利润分配形式和优先顺序

发行人可以采取现金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的分配方式。

3. 现金分红和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发行人当年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必须每年进行现金分红，且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内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在进行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但不得单独派发股票股利。发行人董事会可以根据发行人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 发行人所处发展阶段及确定当前利润分配水平影响因素

发行人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

（1）发行人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2）发行人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3）发行人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发行人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指以下情形之一：

（1）发行人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议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2）发行人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5. 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和机制

（1）发行人董事会根据当前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提出可行的利润分配提案，并经出席董事会过半数通过形成利润分配方案；

（2）独立董事在召开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前，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

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的提案的，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3）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时充分考虑外部监事的意见（如有），同意利润分配的提案的，应经出席监事会过半数通过并形成决议，如不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4）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后同意实施的，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在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及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6.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机制

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修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应就此议案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7. 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发行人在制定和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具体利润分配方案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发行人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发行人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逐项说明并在发行人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经监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 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

发行人上市后 5 年内，在满足利润分配的条件下，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且在确保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低于 20%的前提下，发行人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超过每年可供分配利润的 20%，符合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的约定；发行人已在上市后启用的公司章程及未来 5 年分红回报规划中明确规定利润分配形式、条件、优先顺序、影响因素及制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机制，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分红规定的决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详细披露了公司上述股利分配政策。

十一、《反馈意见》信息披露之“27、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及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吴瑛	4,706.9532	43.5829
张浩宇	3,934.1052	36.4269
凯合投资	590.1120	5.4640
创新投	407.3652	3.7719
五岳嘉源	295.0560	2.7320
华夏顺泽	183.9888	1.7036
普凯沅澧	183.9888	1.7036
鹏晟投资	128.7900	1.1925
高卫国	108.0864	1.0008
吴琪	98.3556	0.9107
吴全红	98.3556	0.9107
刘少华	64.8432	0.6004
合计	10,800.0000	100

（二）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况

如发行人股权结构所示，发行人的机构股东共计 6 位，分别为凯合投资、创新投、五岳嘉源、华夏顺泽、普凯沅澧、鹏晟投资。经本所律师查阅 6 位机构股东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xxgs/smjjglrgs/385703.shtml>）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同时登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https://pf.amac.org.cn/login/>）进行检索，该 6 位机构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况如下：

1. 凯合投资系 20 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出资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中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2. 创新投现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P1000284)，但是创新投投资发行人的资金系自有资金，并非向特定投资者募集的资金，因此创新投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3. 华夏顺泽、鹏晟投资投资发行人的资金系自有资金，并非私募基

金，该二位机构股东于 2015 年 1 月、2 月分别就是否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及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手续出具了《确认函》，具体如下：

“本公司已知悉《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应进行登记并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法律要求，经核实向贵公司投资的资金来源，特此确认本公司向贵公司进行股权投资的资金系自有资金，并非向特定投资者募集的资金（即私募投资基金），无需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手续”。

4. 五岳嘉源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情况

2014 年 4 月 1 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向五岳嘉源的基金管理人深圳市五岳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岳财智”）核发了登记编号为 P1000695《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载明五岳财智为开展私募证券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私募基金业务的金融机构。

2014 年 4 月 1 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向五岳嘉源核发了《私募投资基金证明》，载明五岳嘉源的基金管理人五岳财智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了五岳嘉源的基金信息。

经本所律师登录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https://pf.amac.org.cn/login/>）检索五岳财智所管理的正在运作的基金信息，载明五岳嘉源为正在运作的私募投资基金，币种为人民币现钞，投资类型为成长基金。

5. 普凯沅澧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情况

2014 年 5 月 20 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向普凯沅澧的基金管理人北京普凯瑞盛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凯瑞盛”）核发了登记编号为 P1002115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载明普凯瑞盛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登记。

2014 年 5 月 20 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向普凯沅澧现核发了《私募投资基金证明》，载明普凯沅澧的基金管理人普凯瑞盛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了普凯沅澧的基金信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五岳嘉源、普凯沅澧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该等基金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第二部分 关于期间情况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没有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但仍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拟上市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现持有由深圳市市场监管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650334846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根据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的新股种类及数额等事项或其确定原则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战略发展部、人力资源部、IT 流程部、质量管理部、财务管理部、行政管理部、总经理办公室、法务部、集成开发中心、工程技术中心、装备技术中心、营销中心、供应链中心等职能部门，该等机构或部门运行正常。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

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天职国际为本次发行上市对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11521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均连续盈利，显示其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申报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工商、税务、国土、社保、海关、安全监督等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0,80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 发行人已与国信证券签订保荐协议及主承销协议，聘请国信证券担任保荐人并委托其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经核查，国信证券具有保荐业务资格，获得从事证券保荐业务的许可，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2. 独立性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之规定。

3. 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

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声明其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本所律师、保荐机构及其他专业机构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专业辅导及相关的培训，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根据相关人员及其提名人的声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禁止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4）发行人董事会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出具了《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以下简称“《内控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起一套比较完整且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从公司治理层面到各业务流程层面均建立了系统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必要的内部监督机制，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天职国际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天职业字[2015]11521-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政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以及工商、税务、国土、社保、海关、安全监督等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不存在发行申请过程中的不当情形，符合《管

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之规定。

（8）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基于发行人拟报送的书面申请文件的核查，发行人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四款之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五款之规定。

（10）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六款之规定。

（11）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1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制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发行人《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4. 财务与会计

（1）基于发行人《申报审计报告》所披露数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天职国际就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了《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并由天职国际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根据上述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3）基于天职国际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申报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4）基于天职国际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申报审计报告》、《内部控制

鉴证报告》，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照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重大关联交易。发行人提供了其重要关联交易定价原则的说明及相关资料，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出具意见，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以合并报表数据计算）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以合并报表数据计算）累计超过 3 亿元；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0,8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期末无形资产（不包括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发行人最近一期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天职国际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11521-1 号《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以下简称“《纳税审核报告》”）、发行人《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纳税申报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发行人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8）根据发行人《申报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大合同及诉讼仲裁情况进行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9）根据发行人《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和本所律师基于发行人拟报送的书面申请文件的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发行人《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 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作出的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凯中精密高端电机整流子产业化及生产基地项目、长沙凯中电机整流子新建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办理投资核准、环保核查等程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方面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凯中精密高端电机整流子产业化及生产基地项目和长沙凯中电机整流子新建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

经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所通过、并于 201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后重述的《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存放于专项账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

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但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拟上市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对发行人的设立事宜进行了完整披露，不存在需要就发行人的设立事宜进行补充披露事项。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未出现对其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之规定。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创新投及华夏顺泽存在变更外，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变更。创新投及华夏顺泽的变更情况如下所示：

1. 创新投变更法定代表人

经本所律师检索深圳市市监局商事登记簿网站（<http://app02.szaic.gov.cn/aiceqmis.webui/GeneralSearch.aspx>），创新投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将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倪泽望。

2. 华夏顺泽变更经营范围

根据华夏顺泽提供的工商信息单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http://qyxy.baic.gov.cn/>）的公开信息，华夏顺泽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将经营范围变更为“房地产开发；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投资管理；房地产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须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七、发行人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及其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根据深圳产权交易所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公开的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截至基准日，发行人所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微特电机用换向器（即电机整流子）的研发、设计、制造与销售，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相关业务资质证书载明的业务范围相符，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通过新设及收购等方式共拥有凯中香港、凯中德国 2 家全资子公司。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声明，该 2 家子公司均为承担发行人境外销售职能的子公司。除设立上述经营机构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投资设立其他生产经营机构或在中国大陆以外进行其他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聘请的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凯中香港系根据其注册地的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并已依据其注册地法律就其设立和经营取得了必要的许可。

根据发行人聘请的德国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凯中德国系根据其注册地的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并已依据其注册地法律就其设立和经营取得了必要的许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微特电机用换向器

（即电机整流子）的销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1.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2. 根据发行人声明及《申报审计报告》披露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显示的信息，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 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的变更情况如下：

（1）华夏信诺注销

2015年6月9日，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核发了京地税（海）销字（2015）第01617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注销税务登记证明》，证明华夏信诺已办结注销地税税务登记手续。

2015年6月25日，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核发了海国通[2015]15302号《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华夏信诺的注销申请。

2015年7月8日，北京京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华夏信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清算审计报告》，载明以臧海宏为负责人的清算组于2015年4月15日接管华夏顺泽业务，并于当日起开始清算工作；清算组于2015年4月16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清算组《备案通知书》；在清算基准日的清算货币资金为97,104,733.45元，扣除清算支出及清算费用59,935.93元后的可供分配清算剩余财产为97,044,797.52元，即清算剩余财产。清算剩余财产依照股东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其中：华夏顺泽持股75%，分配72,783,598.14元，德信科技持股25%，分配24,261,199.38元。

2015年7月16日，华夏信诺召开第二届二次董事会，同意通过清算报告并注销华夏信诺。

2015年7月2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注销登记证明》，同意注销华夏信诺。

（2）惠州启亚增资

2015年2月6日，发行人作为惠州启亚的单一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惠州启亚的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增至3,000万元。

2015年2月10日，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意将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万。

此次变更完成后，惠州启亚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	3,000	0	100
合计	3,000	0	100

（3）惠州凯中注销

2015年2月5日，发行人作为惠州凯中的单一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解散惠州凯中并成立以吴琪为组长的清算组。

2015年2月10日，惠州凯中办理完成清算组备案，并取得惠登记内备字[2015]第1500053635号《备案登记通知书》。

2015年2月12日，惠州凯中在惠州日报刊载了清算公告。

2015年3月11日，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核发了惠国税仲税通[2015]802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核准注销惠州凯中国税登记。

2015年5月8日，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核发了《税务事项通知书》，核准注销惠州凯中国税登记。

2015年6月5日，发行人作为惠州凯中的单一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通过清算报告并注销惠州凯中。

2015年6月8日，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惠核注通内字[2015]第1500196506《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同意惠州凯中注销登记。

2.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与关联方新增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为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2015年1月23日，张浩宇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

（以下简称“交通银行香洲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交银深 2015 年香洲保字 L0106-1 号），为发行人与交通银行香洲支行签订的《最高额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交银深 2015 年香洲企借字 L0106 号）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为不超过 12,000 万元的本金金额及履行合同所需支付的相关费用，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2015 年 1 月 23 日，吴瑛与交通银行香洲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交银深 2015 年香洲保字 L0106-2 号），为发行人与交通银行香洲支行签订的《最高额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交银深 2015 年香洲企借字 L0106 号）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为不超过 12,000 万元的本金金额及履行合同所需支付的相关费用，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3）2015 年 1 月 29 日，张浩宇、吴瑛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2014 年深机构四部综额字第 008 号），为发行人与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2014 年深机构四部综额字第 008 号）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2,000 万元的本金金额及履行合同所需支付的相关费用，保证期间为该合同生效至该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4）2015 年 4 月 1 日，张浩宇与上海银行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DBSX9290315011801），为发行人与上海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SX92903150118）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额为主合同项下的本金（最高额为 1 亿元）、利息等相关费用，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5）2015 年 4 月 1 日，吴瑛与上海银行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DBSX9290315011802），为发行人与上海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SX92903150118）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额为主合同项下的本金（最高额为 1 亿元）、利息等相关费用，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6）2014 年 12 月 26 日，张浩宇与工商银行深圳新沙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40000325-2014 年新沙（高保）字 11219-3 号），为发行人向工商银行深圳新沙支行在 2014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5 日的期间内借款 1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期间为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7）2014 年 12 月 26 日，吴瑛与工商银行深圳新沙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40000325-2014 年新沙（高保）字 11219-4 号），为

发行人向工商银行深圳新沙支行在 2014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5 日的期间内借款 1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期间为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8）2015 年 5 月 22 日，张浩宇与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自然人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保 2015 房 02425 宝安），为发行人与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合同编号：借 2015 房 02425 宝安）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等其他款项，保证期间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3.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内容公允，且均已根据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现象。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发生变化。

（二）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1. 根据《房地产证》及深圳市房地产权登记中心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产权资料电脑查询结果表》和《房地产权抵押登记查询表》，截至查询日，因发行人向中国银行深圳蛇口支行借款，凯众置业已将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桥社区芙蓉工业园宿舍 1 栋、厂房 2 栋、厂房 3 栋（深房地字第 5000512149 号）抵押予中国银行深圳蛇口支行，抵押编号为 5D14021499。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凯中香港拥有房屋所有权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1. 如上所述，凯众置业持有的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桥社区芙蓉工业园宿舍 1 栋、厂房 2 栋、厂房 3 栋（深房地字第 5000512149 号）已抵押予中国银行深圳蛇口支行，该等房产座落土地的使用权亦同时抵押予中国银行深圳蛇口支行。

2. 根据《房地产证》及深圳市房地产权登记中心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出

具的《产权资料电脑查询结果表》和《房地产权抵押登记查询表》，截至查询日，因发行人向中国银行深圳蛇口支行借款，已将位于坪山新区坪山街道翠景路东规划四路南的 G13115-0107 号土地（深房地字第 6000575763 号）抵押予中国银行深圳蛇口支行，抵押编号为 6D14028518。

3. 根据长沙凯中与交通银行香洲支行签订的《抵押合同》（交银深 2015 年香洲抵字 L0106 号）及土地他项权证书，截至基准日，因发行人向交通银行香洲支行借款，长沙凯中已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将位于浏阳市现代制造产业基地纬 2.5 路以南、经 5.5 路以西的 4301810350000 号土地（浏国用（2013）第 07165 号）抵押予交通银行香洲支行，他项权证号为浏他项（2015）第 028 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除上述抵押外，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土地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三）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的长沙凯中电机整流子新建项目新取得了有关部门核发的下列文件：

1. 2015 年 6 月 1 日，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长沙凯中核发了《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编号为 2015035），准予变更备案，同时撤销 2012028 号备案证。

2. 2015 年 6 月 3 日，浏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长沙凯中核发了编号为 B43011020150603010（园区）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载明工程名称为电机整流子新建项目企业公租房、生产厂房 1、辅助生产厂房、化学品库、门卫，建设地址为浏阳制造产业基地、建设规模为 29,599 平方米。

（四）商标、专利、著作权

1. 发行人的商标专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的专利权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 35 项专利权，其中发行人在期间内新申请取得的专利为第 6、7 项及第 34 项，和东新材料在期间内新申请取得的专利为第 35 项，该等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名称	申请日	专利类型
1	ZL200810084133.6	集电环及在集电环制造过程中提高集电环可靠性的方法	2008-03-26	发明专利
2	ZL200810084131.7	铜平面换向器的制造方法	2008-03-26	发明专利

3	ZL200810211652.4	石墨平面换向器的制造方法	2008-09-22	发明专利
4	ZL201210155614.8	一种变径式换向器	2012-05-18	发明专利
5	ZL201210153531.5	一种换向器	2012-05-17	发明专利
6	ZL201110275026.3	一种变径式整流子的制造方法	2011-09-16	发明专利
7	ZL201110275015.5	一种碳整流子的制造方法及其产品	2011-09-16	发明专利
8	ZL200820136432.5	用于焊接石墨换向器中的石墨片和导体毛坯的焊接装置	2008-09-22	实用新型
9	ZL200820107418.2	一种平板式换向器	2008-03-26	实用新型
10	ZL200820107416.3	用于集电环成型的工艺保护套及具有该工艺保护套的模具	2008-03-26	实用新型
11	ZL201120018081.X	一种集电环	2011-01-20	实用新型
12	ZL201120347918.5	具有多钩片式换向片的整流子	2011-09-16	实用新型
13	ZL201120347923.6	一种碳整流子	2011-09-16	实用新型
14	ZL201120352591.0	一种组合式滑环	2011-09-16	实用新型
15	ZL201220225353.8	一种变径式换向器	2012-05-18	实用新型
16	ZL201220222459.2	一种改进的换向器	2012-05-17	实用新型
17	ZL201220222460.5	一种换向器	2012-05-17	实用新型
18	ZL201220280843.8	换向器	2012-06-14	实用新型
19	ZL201220233921.9	一种换向器	2012-05-23	实用新型
20	ZL201220222450.1	一种改进的钩片式换向器	2012-05-17	实用新型
21	ZL201220423959.2	一种改进的石墨换向器	2012-08-24	实用新型
22	ZL201220423909.4	一种石墨换向器	2012-08-24	实用新型
23	ZL201320418237.2	一种集电环	2013-07-15	实用新型
24	ZL201320425043.5	一种新型集电环	2013-07-17	实用新型
25	ZL201320460998.4	一种高强度整流子	2013-07-31	实用新型
26	ZL201320462347.9	一种环保型油泵整流子	2013-07-31	实用新型
27	ZL201420186855.3	一种具有新内钩结构的铜壳	2014-04-17	实用新型
28	ZL201420337726.X	一种新型车载电机皮带轮	2014-06-23	实用新型
29	ZL201420335614.0	一种高结合力换向装置	2014-06-23	实用新型
30	ZL201420338186.7	一种用于热固性工程材料成型的冷流道模具	2014-06-23	实用新型
31	ZL201420335413.0	一种高结合力换向铜壳	2014-06-23	实用新型
32	ZL201420414208.3	一种防崩裂的槽型换向器	2014-07-25	实用新型
33	ZL201420414209.8	一种槽型换向器	2014-07-25	实用新型

34	ZL201420414189.4	一种设置有新型绝缘槽的槽型换向器	2014-07-25	实用新型
35	ZL201420398602.2	一种高速线材吸水装置	2014-07-18	实用新型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5 年 7 月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及专利缴费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35 项专利权并处于有效状态，该等专利权不存在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3. 发行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和东新材料新申请取得的 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名称	开发完成日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2014SR087454	和东半自动收线机控制软件 V1.0	2013.01.0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2014SR087425	和东 HD1306 外径测控仪控制软件 V1.0	2013.03.0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2014SR087471	和东押出牵引控制软件 V1.0	2013.05.0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	2014SR087428	和东销售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3.06.1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	2014SR087480	和东 HDXCL13 漏电火灾监控软件 V1.0	2013.07.0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	2014SR087459	和东 HDXCL13 温度控制软件 V1.0	2013.08.0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	2014SR087429	和东表面粗糙度测量软件 V1.0	2013.10.0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	2014SR087464	和东 HDXCL13 直流系统绝缘监控软件 V1.0	2013.12.0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五）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车辆和办公设备不存在被设定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现直接持有惠州启亚 100%的股权、和东新材料 100%的股权、凯众置业 100%的股权、凯中泽华 100%的股权、长沙凯中 100%的股权、凯南整流子 100%的股权、凯中香港 100%的股权，凯中香港直接持有凯中德国 100%的股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持有的对外投资合法、有效，该等股权均未被设定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措施，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东新材料续租了 2 项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房屋	面积(m²)	合同租金	租赁期间
深圳市中恒嘉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和东新材料	松岗街道塘下涌社区水泉路旁中恒嘉业科技园厂房 A 栋 1 楼	5,000	115,000 元/月	2015.03.01-2018.02.28
深圳市中恒嘉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和东新材料	松岗街道塘下涌社区水泉路旁中恒嘉业科技园厂房 A 栋 201 号	2,400	33,000 元/月	2015.03.01-2018.02.28

本所律师认为，和东新材料签署的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节所述重大合同，是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合同，或者根据资产规模、业务性质等判断可能对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要影响的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重大合同”部分述及的重大合同中，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合同为：（1）发行人与上海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SX92903140064）及相关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蛇口支行签订的《理财委托贷款合同》（编号：2014 年圳中银司委理字第 053 号）；（3）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蛇口支行签订的《理财委托贷款合同》（编号：2014 年圳中银司委理字第 101 号）；（4）发行人与招商银行深圳爱华支行签订的《授信协议》（合同编号：2014 年罗字第 0014422043 号）。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述及的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外，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给本所律师审查的其他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借款及担保合同

（1）2015 年 1 月 23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香洲支行签订了《最高额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交银深 2015 年香洲企借字 L0106 号），约定交通银行香洲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12,000 万元的总授信额度，其中 5,000 万元为流动资金循环贷款额度，7,000 万元为固定资产一次性贷款额度，流动资金的贷款授信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4 日，固定资产贷款授信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授信额度内的贷款、融资利率等由双方在《额度使用申请书》中具体约定。张浩宇、吴瑛、长沙凯中、凯众置业为发行人在该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且长沙凯中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张浩宇、吴瑛提供保证的具体内容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重大关联交易”部分）。

2015 年 1 月 23 日，长沙凯中与交通银行香洲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交银深 2015 年香洲保字 L0106-3 号），为发行人与交通银行香洲支行签订的《最高额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交银深 2015 年香洲企借字 L0106 号）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为不超过 12,000 万元的本金金额及履行合同所需支付的相关费用，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15 年 1 月 23 日，凯众置业与交通银行香洲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交银深 2015 年香洲保字 L0106-4 号），为发行人与交通银行香洲支行签订的《最高额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交银深 2015 年香洲企借字 L0106 号）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为不超过 12,000 万元的本金金额及履行合同所需支付的相关费用，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15 年 1 月 23 日，长沙凯中与交通银行香洲支行签订了《抵押合同》（交银深 2015 年香洲抵字 L0106 号），为发行人与交通银行香洲支行签订的《最高额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交银深 2015 年香洲企借字 L0106 号）项下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范围为不超过 12,000 万元的本金金额及履行合同所需支付的相关费用，担保物为长沙凯中持有的浏阳市现代制造产业基地纬 2.5 路以南、经 5.5 路以东的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编号为浏国用（2013）第 07165 号。

（2）2015 年 1 月 29 日，发行人与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2014 年深机构四部综额字第 008 号），约定民生银行深圳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2,000 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1 年，自 2015 年 1 月 29 日至 2016 年 1 月 29 日，授信额度内的贷款、融资利率及相关业务收取的费用按具体合同的规定执行，担保方式为由张浩宇、吴瑛为该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合同的具体内容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重大关联交易”部分）。

（3）2015年4月1日，发行人与上海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SX92903150118），约定上海银行深圳分行向发行人提供的1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敞口额度为8,000万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不低于授信额度的20%，授信期限自2015年4月1日起至2016年3月22日止，发行人使用授信额度应在2016年3月22日之前与上海银行深圳分行另外签订具体业务合同。合同项下的授信业务由张浩宇、吴瑛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合同的具体内容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重大关联交易”部分）。

2015年4月1日，发行人与上海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9290315011801（B）），约定上海银行深圳分行向发行人提供流动资金借款3,000万元（敞口），用于采购原材料，借款期限自2015年4月1日起至2016年4月1日止。该笔贷款执行浮动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1年期基准利率上浮10%，若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调整，上海银行深圳分行将根据基准利率变化按约定的浮动幅度按月调整贷款利率。发行人按月付息，结息日为每月公历20日。该合同为上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同日，发行人与上海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补充协议》，就借款涉及保险、办理协议公证事项对前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作出修改。

2015年7月8日，发行人与上海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9290315011802（B）），约定上海银行深圳分行向发行人提供流动资金借款1,000万元（敞口），用于采购原材料，借款期限自2015年7月8日起至2016年7月8日止。该笔贷款执行浮动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1年期基准利率上浮10%，若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调整，上海银行深圳分行将根据基准利率变化按约定的浮动幅度按月调整贷款利率。发行人按月付息，结息日为每月公历20日。该合同为上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同日，发行人与上海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补充协议》，就借款涉及保险、办理协议公证事项对前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作出修改。

（4）2015年2月3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深圳新沙支行签订了《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编号：0400000018-2015年（新沙）字0008号），约定工商银行深圳新沙支行向发行人提供3,000万元的循环借款额度，用于采购原材料，借款期限至2016年1月27日。该合同的借款利率以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其中基准利率为提款日与该笔借款期限相应档次的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浮动幅度为上浮10%，合同期限内浮动幅度保持不变。张浩宇、吴瑛、和东新材料、凯众置业为发行人在该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和东新材料、凯众置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张浩宇、吴瑛提供保证的具体内容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重大关联交易”部分）。

2015年2月3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深圳新沙支行签订了《网络融资委托支付协议》（编号：0400000018-2015年新沙（网委付）字10008号），约定工商银行深圳新沙支行将根据发行人的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直接或依约

通过制定的发行人账户将融资款项支付给符合约定用途的发行人支付对象，双方就对融资资金实行监管支付的条件、监管支付方式等作出了明确约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签署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签署及履行该等合同不违反中国法律的强制性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根据发行人声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侵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无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在期间内未发生修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期间内未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 3 次，董事会 2 次，监事会 2 次。经核查发行人在期间内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程、签到表、授权委托书、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期间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华夏信诺、惠州凯中注销等变化情况，发行人董事吴瑛、吴琪、刘娥平、孙崇理及监事汪成斌的最新任职情况如下：

1. 吴瑛女士现任发行人董事、凯南投资董事、德信科技董事、凯合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吴琪女士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及营销中心总经理、长沙凯中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凯中泽华监事、凯南整流子监事、惠州启亚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3. 臧海宏先生现任发行人董事、华夏顺泽总裁。

4. 刘娥平女士现任发行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教授、金融投资研究中心主任、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金旺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5. 孙崇理先生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上海君领游艇俱乐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君地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管理专业研究生入学面试官、研究生毕业论文答辩官、MBA 教学督导、研究生职业导师、EMBA 创业导师、上海交通大学创业学院外聘教授、上海海洋大学外聘创业课程教授、上海财经大学商学院创业导师、上海市大学生创新创业基金会项目评委、国际青年创业组织（YBC）创业导师、上海市工程继续教育协会理事及上海市工程师学会理事。

6. 汪成斌先生现任发行人监事、战略发展部总监、和东新材料监事、长沙凯中监事及惠州启亚监事。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董事、监事出现任职变化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期间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有的财政补贴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有的财政补贴如下：

1.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经济促进局《关于给予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等 12 家企业落实上市补贴的通知》（深宝经促[2014]188 号）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交易流水号为 442000800D050033409 的银行回单，发行人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取得上市补贴 80 万元。

2. 根据宝安政府在线官方网站（http://www.baoan.gov.cn/xxgk/xwzx/tzg/201410/t20141009_607920.html）《宝安区 2014 年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专项资金扶持计划（第一批）初步通过名单公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交易流水号为 442000800D050004510 的银行回单，发行人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取得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86.9 万元。

3.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经济促进局《关于给予深圳市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等 85 家企业落实贷款贴息的通知》（深宝经促[2015]6 号）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交易流水号为 442000800D050006016 的银行回单，发行人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取得贷款贴息 100 万元。

4.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局《关于 2013 年度宝安区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奖金安排的通知》（深宝科[2014]67 号）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交易流水号为 442000800D050029577 的银行回单，发行人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取得宝安区科学技术奖励 10 万元。

5.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第七届宝安区质量奖获奖单位的通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交易流水号为 442000800D050034685 的银行回单，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取得宝安区“区长质量奖”50 万元。

6.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制定的《深圳市从业人员职业培训补贴办法》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交易流水号为 93584312 的收款凭证，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9 日取得深圳市从业人员职业培训补贴 0.78 万元。

7. 根据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www.szjmxw.gov.cn/Index20/3671.shtml>）市经贸信息委关于申报 2013 年度优化外贸结构扶持资金的通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交易流水号为 442000800Z340001473 的银行回单，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取得外贸扶持资金 0.8

834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均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他控股子公司均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2. 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已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期间内不存在违反税收管理法规、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3. 经核查《申报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发行人的纳税申报材料，根据发行人的声明、相关主管机关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期间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环境检测报告等资料、香港张岱枢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凯中香港法律意见书、德国 ETL LAW Niezold, Simon und Partner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凯中德国尽职调查报告等材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在环境保护方面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

（二）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期间内未发生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因长沙凯中电机整流子新建项目因备案证有效期届满而更换备案证外，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在期间内没有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在期间内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存 5 起尚未了结的劳动纠纷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1. 2015 年 4 月 30 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以（2015）深宝法沙劳初字第 14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何天新主张加班工资的诉讼请求。2015 年 5 月 27 日，何天新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仍在审理过程中。

2. 2015 年 4 月 30 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以（2015）深宝法沙劳初字第 14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发行人向梁盛中支付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5 日工资差额 895.95 元，驳回梁盛中主张加班工资、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赔偿金的诉讼请求。2015 年 5 月 27 日，梁盛中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仍在审理过程中。

3. 2015 年 5 月 13 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以（2015）深宝法沙劳初字第 18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发行人向彭志林支付 2014 年度带薪休假工资差额 1,139.57 元及 2012、2013 年度年终奖金 11,000 元，驳回彭志林主张加班工资、辞退补偿金、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等其他诉讼请求。2015 年 6 月 11 日，彭志林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仍在审理过程中。

4. 2015 年 4 月 30 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以（2015）深宝法沙劳初字第 15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郭义涛主张加班工资的诉讼请求。2015 年 5 月 27 日，郭义涛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仍在审理过程中。

5. 2015 年 4 月 30 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以（2015）深宝法沙劳初字第 14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周勤学主张加班工资的诉讼请求。2015 年 5 月 27 日，周勤学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仍在审理过程中。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一审判决要求发行人向原告支付的赔偿金额较小，该等案件不构成重大诉讼，不会对其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影响，该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披露的和东新材料 2 起合同纠纷案件的进展如下：

1. 2015 年 5 月 28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深中法商终字第 366 号《民事判决书》作出终审判决，认为上诉人深圳市三汇欣电子有限公司的上诉理由不成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 2015 年 3 月 23 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以（2015）深宝法规民初字第 3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深圳市继旻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和东新材料支

付货款 75,971.85 元及货款利息，并承担案件受理费与保全费。2015 年 4 月 28 日，深圳市继旻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因不服一审判决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受理案号为（2015）深中法商终字第 1789 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上诉案件仍在审理过程中。

本所律师认为，和东新材料与深圳市三汇欣电子有限公司的案件已经结案，和东新材料的合法权利已获得法院支持，该案件的判决结果不会对其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影响；和东新材料在与深圳市继旻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件中为原告，且案件标的金额较小，该案件不构成重大诉讼，不会对其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影响，该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三）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吴瑛、张浩宇、凯合投资、发行人子公司凯众置业、凯中泽华、长沙凯中、凯南整流子、惠州启亚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香港律师为发行人子公司凯中香港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德国律师为发行人子公司凯中德国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除和东新材料之外的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吴瑛、张浩宇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五）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总经理张浩宇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编制《招股说明书》，但就《招股说明书》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对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引用真实、准确，不存在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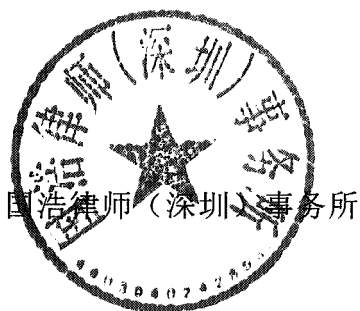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在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条件的重大事项；除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拟上市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外，发行人已依法具备了本次发行上市应具备的实质性和程序性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真实、准确。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为律师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的
签署页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经办律师：

丁明明

负责人：

张敬前

经办律师：

李晓丽

2015 年 9 月 2 日